

106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05.12.26 — 106.02.07

10:00 AM

03:00 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生簡章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分機2315、2252、2871、2316

傳真：(03)463-099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 Cheers 雜誌 2017 年度 3000 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 EMBA 第一名。
-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 2016 年亞洲大學排行榜，本校為台灣非醫學類私立大學第一名。
- 再度蟬聯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2016-2017 年全球前 800 名最佳大學之排行榜
-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元智大學連續三年(2013-2015)入榜全球新興潛力大學之列。
- 2014 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 榮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
- 連續 12 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名列全國第二。
- 2005 年獲教育部補助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 12 所頂尖大學之一。

元智大學 辦學績效
 ~全國第一所榮獲國家品質獎之大學~

► 外部榮譽

103年	元智大學入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研究中心獲補助。
102年	2013年2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元智大學獲得連續四年每年7500萬元補助，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
100年	2011年蟬聯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獲連續二年補助，補助金額名列全國第二。
100年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暨資訊管理學系獲得AACSB國際商管學院認證，躋身全球菁英商管學院。
99年	「2010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中，「領域排名」方面，2010年臺灣進入世界前300大的學校共計13校，本校在「工學」領域中名列世界292名。(高教評鑑中心)
99年	2010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首度增加「理工學門」的世界排名。本校在「電機」、「資訊」、「化工(含能源)」及「土木(含環工)」四個學門亦名列世界前300大，依序為143名、154名、167名、216名。
99年9月	獲教育部補助99學年度「大學校院商管專業學院計畫」858萬，為全國唯二獲得經費補助之大學。
98年10月	獲教育部「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優評鑑」特優，為全國第一。
98年8月	獲教育部補助98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28億元，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
97年8月	獲教育部補助97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7,500萬元，為所有新申請學校補助經費最高者。
97年2月	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重點補助9,000萬元。
97年	有庠通訊大樓獲「台灣建築獎」首獎。
94年10月	獲教育部補助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12所頂尖大學之一，每年補助3億元。
94年5月	獲得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2年10月	榮獲行政院第14屆「國家品質獎」，為第一所榮獲國家最高品質榮譽之大學。

► 媒體評價

105年	再度榮獲Cheers雜誌2017年度3000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EMBA第一名。
105年	再度蟬聯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2016-2017年全球前8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5年	榮獲2016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全球前千大大學。
105年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2016年亞洲大學排行榜，本校為台灣非醫學類私立大學第一名。
105年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全球建校不到50年的前150名大學排行榜，元智大學連續三年(2013-2015)入榜全球新興潛力大學之列。
104年	獲QS世界大學排名中心評等為亞洲前300名最佳大學。
104年	榮獲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2015-2016年全球前8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4年	2015年榮獲金磚五國與新興經濟體(BRICS & Emerging Economics)前百大最佳大學。
103年	世界大學排名中心(the Center fo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14年全球前1千名大學排行榜。
103年	榮獲2014年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Magazine)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行榜。
102年	2013年6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佈2013年全球最具潛力大學排行榜，以及亞洲前1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1年	2012年5月再獲泰晤士報肯定，名列建校時間少於50年的全球前100大年輕潛力大學。
100年	元智大學名列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2011年全球前400頂尖大學。
102年1月	遠見雜誌「2013全台大學整體聲望調查」，元智大學獲評選為私立大學第1名。
101年11月	Cheers雜誌2013年度3000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EMBA第一名。
93年3月	獲教育部評選為「綠色學校」，為全國唯一一所大學獲此榮譽者。

► 創新作為

106年學年度起	元智大學培育新雙語人才，基礎程式設計列通識必修，除了原有的雙語教學外，各院都增開程式設計課程，讓學生能認識新的溝通語言。
105年	元智大學團隊參加201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參展11件專利，獲1鉑金、3金、1銀、3銅，共計8獎項之佳績。
104年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師張世明及資訊傳播學系校友湯育宇(97學年畢業)、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校友張毓麟(100學年畢業)，繼去年(2014年)坎城企業媒體暨電視獎3座獎項及一項最佳攝影獎殊榮後，今年更上一層樓，製作的三部影片獲2015年「美國國際電影暨電視節US International Film & Video Festival」獎項，囊獲一項最高榮譽的「評審團大獎Best of Festival (Grand Prix) awards」，一項金獎，一項銀獎及一項第三名。
103年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102學年畢業)校友蔡雅馨、陳典詰、郭雅惠、鍾怡婷製作之影視作品「謝謝收聽The Tape」榮獲2014第二屆傳奇影展MV及廣告類【首獎】、2014第一屆全球華人福

	音微電影金鷹獎【特選佳作】、柒牌首屆海峽兩岸微電影【兩岸傳媒最佳編劇獎】、2014金善獎【佳作獎】等殊榮。
103年	2014年台北國際發明獎 元智大學獲二金四銀二銅。
102年	2013台北國際發明獎 元智大學獲一金三銀四銅。
99年9月	2010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研究團隊表現亮眼，共獲得3面金牌、3面銀牌及2面銅牌之佳績。
99學年度起	凡大一新生必須參加暑期「挑戰極限」全英語營隊，以強化修讀全英語課程之能力，表現合格者，將取得通識英語課程學分。
99學年度	管理學院轉型為全院不分系之商管專業學院。
97年9月	「2008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獲得7面金牌、4面銀牌及2面銅牌，同時獲頒伊朗精英學院(Iranian Elite Academy)特別獎，並得大會最佳綠色產品獎。
95年8月	管理學院研究所課程全面實施英語教學。
90年9月	工程學院設立國內第一個「通訊工程學系」。
89年2月	率先實施五年取得碩士、學士雙學位制度。
88年9月	人文社會學院首創國內第一個藝術管理研究所。
88年	首設「燃料電池中心」，成為國內第一個跨領域之燃料電池中心。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繳費／寄件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00 ~106 年 2 月 7 日 15:00	1.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2.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考生應先上網報名後，再列印郵寄報名資料
現場收件	106 年 2 月 7 日	1. 時間：9:00~16:00 2. 地點：本校一館七樓 1717 室
寄發應考證列印通知 (e-mail)至個人信箱	106 年 2 月 17 日	1. 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2.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 應考證資料如有錯誤，請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更正(報考系所組別不得要求更改)。
口試日期	106 年 3 月 4 日~ 106 年 3 月 5 日	實際口試日期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時間地點請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放榜	106 年 3 月 21 日 15:00 後	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榜單公告)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至個人信箱	106 年 3 月 21 日 15:00 後	未收到 e-mail 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成績複查	106 年 3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24 日	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3 月 31 日 13:30~15:30 106 年 4 月 1 日 13:30~15:30	擇一時段至本校報到，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報到 名單公告	106 年 4 月 10 日	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報到名單，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6 學年度開學日止，每週一公告一次，但 106 學年度開學日前 2 週，改為每周公告 2 次)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6 學年度開學日	

※ 各系所資料審查文件之繳交期限，請詳見簡章「[伍、學系分則](#)」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

※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目 錄

	頁次
辦學績效.....	1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6
貳、修業年限.....	6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6
肆、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8
伍、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別、名額、工作年資、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11
陸、考試時間、地點.....	19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20
捌、應考證列印及查詢.....	21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22
拾、放榜.....	22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22
拾貳、報到.....	23
拾參、附註.....	23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5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8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0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1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4
附表	
工作證明書.....	35
推薦函.....	36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工管、化材、機械、光電、通訊、電機等系所）.....	37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簡歷表.....	38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考生背景資料表.....	39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簡歷表.....	4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簡歷表.....	41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42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3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44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5
報名費傳真信用卡繳費單.....	46
成績複查申請書.....	47
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	48
各招生系所簡介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49
應用外語學系.....	50
電機通訊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51
通訊工程學系.....	52
電機工程學系.....	53

工程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54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55
機械工程學系	56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57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0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61
資訊管理學系	62

本校交通路線相關資訊

[校園平面圖](#)

[週邊交通路線](#)

[住宿資料](#)

元智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不包含服役期間）者得報考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9.5 止。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第 28-33 頁），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 25 頁）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應另附「[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簡章第 48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二年。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06 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如當事人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五、 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採認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 3.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4.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5.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6.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7.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8.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10.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1.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六、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七、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服役除外)。
- 八、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程度殘障等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以個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
- 九、除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之錄取生外，餘錄取生最遲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本校同意學生具有「**雙重學籍**」。
- 十一、**本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十二、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四、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五、**本簡章所出現之系所名稱如有疑義，依教育部核定本校106年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表之系所名稱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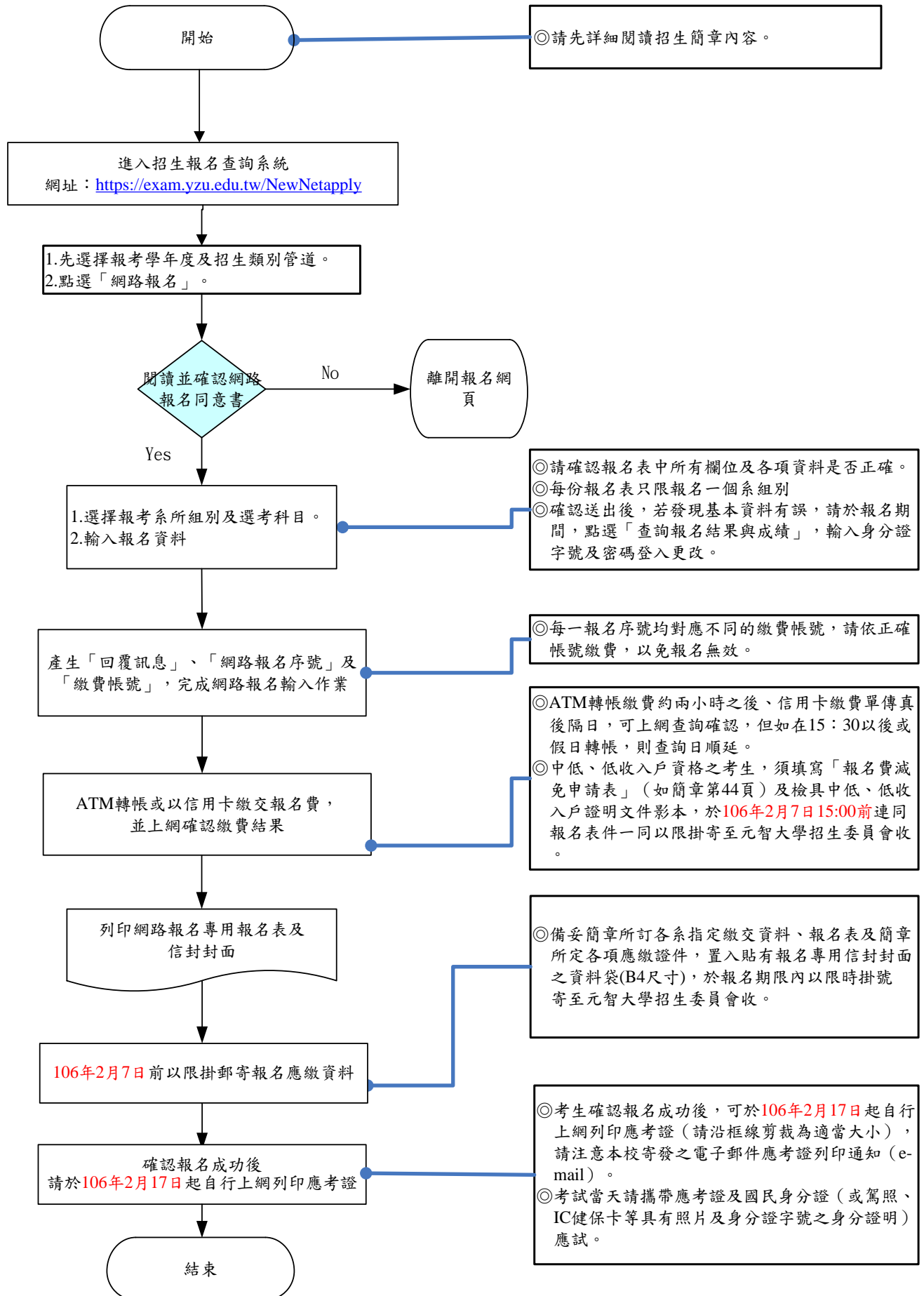
肆、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建檔、列印郵寄本校）
報名流程 （參見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請進入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二、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網路報名表以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列印）。 三、請自備 B4 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四、請於 106 年 2 月 7 日 前將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報名時間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5 年 12 月 26 日 10:00 至 106 年 2 月 7 日 15:00，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 二、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寄出期限： 106 年 2 月 7 日 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現場收件時間： 106 年 2 月 7 日 9:00 至 16:00 ，於本校一館七樓 1717 室。
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 106 年 2 月 7 日 15:00 以前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 1、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2、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匯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匯入銀行數字代碼:8050045）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同時報名不同系組，需分開匯款。 3、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後填妥「 信用卡繳費單 」（如簡章第 46 頁）及簽名後，傳真至（03）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可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查詢繳費帳號及目前繳費狀況。若以 ATM 轉帳繳費約兩小時之後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在 15:30 以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若以臨櫃匯款或信用卡繳費單傳真繳費，則請於隔日上網查詢確認。 四、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優待辦法： （一）「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三）符合上述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填寫「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如簡章第 44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06 年 2 月 7 日 15:00 前 連同報名表件一同以限掛寄至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注意事項	一、每份報名表只限報名一個系所組別。 二、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軟體:Microsoft IE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資訊。 三、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函內容包含 ATM 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
查詢 報名結果 、 列印表件	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 一、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列印信用卡繳費單、報名費減免申請表、查詢繳費、報名資料收件狀況。 二、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三、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四、列印應考證：考生可於 106 年 2 月 17 日 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五、成績查詢、報到專區（正、備取生報到資訊下載專區）。

其他	<p>一、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p>二、限時掛號郵寄本校地址：(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三、諮詢電話 (03) 463-8800 轉分機 2315、2252、2316。</p>
----	--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5年12月26日10:00至 106年2月7日15:00止)



伍、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別、名額、工作年資、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各系所招生名額呈報教育部核定中，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名稱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5	
系所組代碼	624-A-0	
工作年資	須具任職公私立機構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60%
	口試	40%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06年2月7日前 (郵戳為憑)，與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共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 限時掛號 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請依序將下列資料合併裝訂) (1)「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簡歷表 」(如簡章第38頁)。 (2)自傳。 (3)讀書計畫或專業心得報告。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1. 口試。 2. 上述成績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本所課程以中文進行，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歡迎各領域之社會人士報考。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161、網址： http://sc.hs.yzu.edu.tw/	

系所名稱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0	
系所組代碼	621-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請於 106年2月7日前 (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 限時掛號 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口試當天繳交 ： (1)「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如簡章第42頁)。 (2)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報考動機、自傳、實習經驗、各類語言測驗考試證照等。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1. 口試。 2. 上述成績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1. 本所免筆試，口試以中文進行，有關口試最新消息，請隨時參考應用外語學系網站。(網址： http://fl.hs.yzu.edu.tw/) 2. 本所課程以日本社會與文化為主軸，藉由與語言的連結，縱貫日本文學與文化、社會、生活，旁及專業語言的發展及應用，以深入對日本社會與文化的理解與研究。 3. 本所課程以中文進行，部分選修課程以日文進行。	
聯絡方式	電話：(03)455-5211、網址： http://fl.hs.yzu.edu.tw/	

系所名稱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9	
系所組代碼	328-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 比例
	資料審查 (工作經歷 30%、最高學歷成績表現 30%、其他相關專業表現 40%)	100%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06 年 2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與報名表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共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p>(1)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37 頁)。</p> <p>(2)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p> <p>(3) 選繳資料：自傳、專題報告、社團活動記錄、推薦函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p>本系所教學與研究發展方向為：『半導體暨綠能』及『光機電系統與光資訊』等二大領域。其中『半導體暨綠能』包含：薄膜技術、發光二極體材料及元件、有機光電半導體與元件、共軛高分子材料、顯示科技高分子材料、與奈米科技、太陽能電池、光電半導體元件與製程等。『光機電系統與光資訊』包含：光學設計、光機設計、光學機構 3D 列印、單晶片系統應用、生醫檢測、光纖感測、紅外系統工程、精密雷達及雷射雷達、高速半導體雷射、光學影像偵測、光學信號處理與識別、色彩學、數位影像與計算照相術等。本系除了組建研究團隊，並集中資源建置該二大領域之教學與研發設備，以結合產業界需求，培養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光電工程人才。</p>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7501、網址： http://www.eo.yzu.edu.tw/	

系所名稱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3	
系所組代碼	327- 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 比例
	資料審查(在校成績 50%，學經歷 50%)	100%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06 年 2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與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共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p>(1)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37 頁)。</p> <p>(2)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p> <p>(3) 選繳資料：自傳、專題報告、社團活動記錄、推薦函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p>本所之研究領域如下：</p> <p>(1) 微波研究領域包含電磁傳播模型、微波工程、高頻電路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RF IC)、電磁相容、電磁干擾、生醫電磁、天線設計製造與測試、智慧型天線、RFID、衛星通訊、雷達系統等。</p> <p>(2) 通訊研究領域包含無線區域網路、行動通訊、通訊網路整合、數位信號處理軟硬體設計、遠距醫療、智慧型車載資通訊、多媒體網路、語音訊號處理、感知無線電、空時訊號處理、綠能通訊等。</p>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7301、網址： http://www.comm.yzu.edu.tw/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7	
系所組代碼	326-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工作經歷 30%、最高學歷成績表現 30%、其他相關專業表現 40%)	100%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06 年 2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與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共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p>(1)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37 頁)。</p> <p>(2)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p> <p>(3) 其他：詳細履歷、自傳一份、讀書／進修計畫書或專業心得報告。</p>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p>本所研究領域包括：</p> <p>1. 控制工程：機電整合、智慧型系統、機器人、電力電子、信號處理、智慧電網。</p> <p>2. 數位科技：社群多媒體、電腦視覺、影像處理、雲端計算、次世代網路、行動智慧、智慧生醫。</p> <p>3. 電子工程：混合信號、數位信號、多媒體、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與系統晶片設計。</p> <p>*需繳交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健保年資或在職證明等資料)。</p>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7101、7102、網址： http://www.ee.yzu.edu.tw/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7	
系所組代碼	325-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1. 請於 106年2月7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p>2.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口試當天繳交：</p> <p>(1)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37頁)。</p> <p>(2) 一年以上工作資歷證明。</p> <p>(3) 大學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技術學院報考者(四技生除外)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上亦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p> <p>(4) 個人履歷與自述(含曾參與之工作及研究)。</p> <p>(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專業工作成就證明或記錄(含得獎證明、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p>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p>1. 口試。</p> <p>2. 上述成績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備註	歡迎非工業工程背景之學生報考。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519、網址： http://www.iem.yzu.edu.tw/	

系所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7	
系所組代碼	323-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06年2月7日前(郵戳為憑)，與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共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p>(1) 「推薦函」(如簡章第36頁)，須為服務單位推薦。</p> <p>(2)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37頁，或至本系網址下載)。</p> <p>(3) 大學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技術學院報考者(四技生除外)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上亦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p> <p>(4) 工作年資證明、職業證明及其他專業上的成就，如得獎、證照、專利等。</p> <p>(5) 個人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或研究計畫等。</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p>1. 口試。</p> <p>2. 資料審查。</p> <p>3. 上述各項成績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551、網址： http://www.che.yzu.edu.tw	

系所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0	
系所組代碼	322-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含研究潛力 70%，在學成績及其他審查資料 30%)	100%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06 年 2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與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共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p>(1)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37 頁)。</p> <p>(2)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p> <p>(3)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說明。</p> <p>(4) 研究提案，需具體提出目前實務工作上亟需解決之問題，及如何經由研究所課程之修習、論文之研究來解決此一問題。</p>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成績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本系研究領域分為熱流能源與綠色科技、尖端材料與應用力學及精密機電與生醫系統等三組。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451、網址： http://www.mech.yzu.edu.tw	

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20	
系所組代碼	532-A-0	
工作年資	須具三年以上全職專業工作經歷。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例 60%
	口試	40%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06年2月7日前(郵戳為憑)，與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共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p>(1) 「推薦函」一封(須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簡章第36頁之格式)。</p> <p>(2)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考生背景資料表」(如簡章第39頁)。</p> <p>(3) 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涯願景說明。</p> <p>(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5) 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若無現職則免。</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上述成績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備註	<p>1. 請於報名表中，繳交歷年工作年資影本，以證明具三年以上工作年資。</p> <p>2. 本專班口試時程如下： 口試定於106/3/5(日)舉行。口試最新消息，請於報名截止日一週後參考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站。(網址：http://www.cm.yzu.edu.tw/EMBA/)</p> <p>3.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Program)歡迎各行各業菁英及軍公教人員報考，具有榮民身分者可申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四萬元之學雜費補助款。</p> <p>4. 本專班畢業生由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授予管理碩士(MBA)學位。</p> <p>5. 報名時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不得超過20頁。</p> <p>6. 本專班以二年可畢業進行課程規劃。</p> <p>7. 畢業學分：36個學分外加論文一篇，該論文以解決管理實務問題為主。</p> <p>8. 排課時間：平日晚間及週六白天。</p> <p>9. 學雜費標準： (1) 每學期學雜費(現行：59,160元)及學分費(現行：每學分2,500元)。 (2) 以上費用不含研習、參訪、異地教學等交通食宿費。 (3) 延修生(本學程第三學年度起)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a. 每學期修課超過9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每學分2,500元)。 b. 每學期修課未超過9學分者，則收取學分費(每學分2,500元)+雜費4,500元。 (4) 以上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會計室網站公告當年度為準。 (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bo/)</p> <p>10. 其它修業規定及課程相關事項，請參考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站。 (網址：http://www.cm.yzu.edu.tw/EMBA/)</p>	
聯絡方式	電話：(03)462-0281、傳真：(03)435-8912、網址： http://www.cm.yzu.edu.tw/EMBA/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4	
系所組代碼	724-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含工作表現 50%、未來發展潛力 50%)	100%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06 年 2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與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共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p>(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簡歷表」(如簡章第 40 頁，或至本系網址下載)。</p> <p>(2) 個人履歷、自傳及工作經歷說明。</p> <p>(3)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資訊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工作表現、證照或證書、得獎證明、獲獎或著作等。</p>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成績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p>1. 本系教學及研究領域涵蓋資訊科學六大相關領域，主要包括(1)IC 設計與內嵌式系統；(2)軟體方法論及系統；(3)網路、物聯網與雲端計算；(4)多媒體系統、人機互動與動畫科技；(5)數據科學與計算智慧 以及(6)生物與醫學資訊。</p> <p>2. 畢業論文可配合工作專長撰寫。</p> <p>3. 上課時間為平日晚間及週六白天。</p> <p>4. 本系強調科技整合，歡迎具資工、數位內容、多媒體、資管、資傳、生物、生命科學、工管、電機、電子、通訊、機械、化工、材料、醫工、數學、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同學報考。</p>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363、網址： https://www.cse.yzu.edu.tw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76	
系所組代碼	721-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含工作表現40%、過去學習表現30%、未來發展潛力30%)	100%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106年2月7日前(郵戳為憑)，與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共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p>(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簡歷表」(如簡章第41頁，或至本系網址下載)。</p> <p>(2) 個人履歷、自傳及工作經歷說明。</p> <p>(3) 讀書或研究計畫。</p> <p>(4)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p> <p>(5) 推薦函二封，無固定格式，其中一封需為服務單位推薦。</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上述各項成績相同者，由系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	<p>本系碩士班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管理與創新」二個學程：</p> <p>1. 「大數據分析」學程旨在培養大數據資料擷取、分析及視覺化呈現等技術與應用能力。</p> <p>2. 「資訊管理與創新」學程旨在培養資訊系統管理、企業管理及創新相關之專業領域知識與能力。</p> <p>綜合運用上述二學程所學技能於：(1)金融科技(FinTech) (2)開放資料(Open Data) (3)商業智慧(4)智慧醫療(5)智慧製造(6)社群媒體等領域。</p> <p>經錄取同學須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前選定其中一個學程，並於修業期間完成相關修課之規定。</p> <p>「資訊管理與創新」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亦可選擇周六課程。</p> <p>「大數據分析」上課時間為週五晚上及週六整天。</p> <p>跨組選課，列入畢業學分。</p>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791、網址： http://www.mis.yzu.edu.tw/	

陸、考試時間、地點

一、考試日期：

(一) 口試—**106年3月4日~106年3月5日** (口試在各系所舉行，確定口試日期自106年2月17日起由各系所通知或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二、考試地點：本校—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確定口試地點由各系所另行通知或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三、有關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見簡章第34頁。

四、口試日程表：

系 所 別	組 別	口試日期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06年3月4日 至 106年3月5日 (確定日期由各系所另行通知或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學歷(力)證書：報到時應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一份。(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如當事人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須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取得教育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或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一份。

7.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一份。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繳驗規定之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第25頁)。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應另附「[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簡章第48頁)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二、工作年資證明：依系所規定提出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不包含服役期間)

(一) 系所要求「**具相當工作年資且目前在職**」者需繳交：現職工作證明書正本。

1. 現職工作證明書可使用本簡章附表或現職公司格式均可(需為正本)，如現職工作證明書上所列工作年資(計算至106年9月5日止)未滿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需另檢附在此之前之工作年資證明，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可以勞工保險卡或扣繳憑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證明。

2. 考生若符合為農會會員者或參加農民保險之被保險人，需出具相關證明，即可視同自耕農之在職證明。

3. 現職工作證明書限105年11月(含)以後開立。

(二) 系所要求「具相當工作年資」者需繳交：歷年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三、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各系所寄件時間不同，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

(一) 報名時繳交之系所：請於106年2月7日前將報名表(貼妥應繳資料)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出。寄件時，需將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相關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完成，請自行上網列印網路報名專用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一) 報名表：黏貼 1.學歷(力)證書影本；2.工作年資證明；3.繳費證明影本或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請逐層依序整齊裝訂於報名表後。

※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第8-10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寄。

二、所有應繳文件應依下列次序：(一)報名表(應繳資料依序整齊裝訂於報名表後)；(二)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共同裝入貼有自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的資料袋中(紙袋約 B4 尺寸)，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表」及「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係分開審查，請勿混合裝訂。如因放置不當，以致報名資格審查因抽取表件時，發生個人資料毀損、散亂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報名時所繳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六、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或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八、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106年2月16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參閱附件第45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九、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驗正式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捌、應考證列印及查詢(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並於考試當天攜帶該證應試)

- 一、本校於收到學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報名成功後，考生可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沿框線裁剪為適當大小）或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應考證列印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同系所（組）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之。
-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及學籍分組間名額不得流用。

拾、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3 月 21 日 15:00 後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三、榜單查詢：元智招生資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
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榜單查詢）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106 年 3 月 24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成績複查申請書](#)（參閱附件第 47 頁）、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 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正取生：
- (一) 報到時間：請擇一時段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1. 時段一：106年3月31日13:30~15:30。
 2. 時段二：106年4月1日13:30~15:30。
- (二) 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缺額情形將於**106年4月10日**起在本校網站公告，並以e-mail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週一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但106學年度開學日前2週，改為每週公告2次。
-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06學年度開學日止。
- 四、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1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 五、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拾參、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二、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06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三、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下列網址(學務處) <http://www.yzu.edu.tw/admin/st/>。
- 四、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

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五、 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應於放榜後兩週內向試務單位反映，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詳請參考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相關法規）。
- 六、 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周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院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05.19 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3.04.26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93.05.19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93.10.11 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9.13 九十六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入場，並按照應考證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鐘響後，不得在走廊逗留，遲到逾二十分鐘者（第一節逾三十分鐘者）即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誤入試場者不得擅自出場，應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
- 二、考試時須將應考證置放試桌左上角，並查驗答案卷、考桌及應考證三者應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三、考生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得於原座位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試（題）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未考之科目不得繼續應考：
 1. 未依規定時間強行進出試場者。
 2. 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者。
 3. 故意互換座位或答案卷者。
 4. 傳遞、夾帶文件或其他參考資料，或於桌椅、應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有關考試之文字、符號者。
 5. 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違規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6. 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二十分至不予計分：
 1. 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
 2. 自行撕去答案卷彌封者。
 3. 將答案卷撕毀或在答案卷上書寫自己姓名、加蓋印章或顯示自己身份者。
 4. 在試場內吸煙、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5. 繳卷一經離座中途塗改答案或遞交他人代繳者。
 6. 攜帶答案卷、試題出場者。
 7. 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未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者。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五分至不予計分：
 1. 未帶應考證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得准予先行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
 2. 未按編定座位入座或答卷前未檢查答案卷、座位、應考證之號碼及考試科目、試題，而誤坐座位及誤答答案卷者。
 3. 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
 4. 繪圖或文字未使用藍黑鋼筆、藍黑原子筆或藍黑鉛筆書寫者，但試題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 未於每節考試終了鐘聲響時，立即停止作答者。
 6. 未依答案卷規定逐頁作答者。
 7. 除必要之文具及特別規定之計算機外，攜帶計算機、書刊、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或電子器具等妨害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入場者。

8. 未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入場者。
- 七、考生未在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之部份，不予計分。
- 八、已作答之答案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
- 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規定之其他違規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十一、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二、本規則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 述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用印處：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務必加蓋關防）

負責人 用印處：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情，如查證不實，考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元智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以√劃記)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推薦人填寫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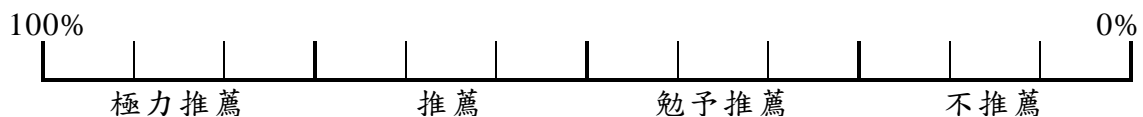
說明：本校招生委員會為了解參加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考生其在學/工作服務期間，工作管理、研究能力、合群性等表現，需要您提供客觀評估資料以為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謝謝您的協助。

一、選擇您認為（以√做記號）

申請人在學/工作服務期間之狀況評估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在學/工作服務表現成績						
專業知識與技能						
管理能力						
執行能力						
研究成果						
獨立研究能力						
原創能力						
寫作能力						
口頭表達能力						
恆心與毅力						
品性與合群性						

二、與考生之關係及熟稔程度

三、推薦考生攻讀研究所之程度（以√做記號）



四、其他評語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備註：本推薦函請密封後直接交予申請者，連同報名表一同置於報名專用信封中寄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並不予受理報名）。

元智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請勾選報考系所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工程學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工程學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學系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學系 |

(以[~]劃記)

1.姓名(中文)		2.現職/職務或 就讀學校/科系	
3.最高學歷(以 [~] 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4.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成績 總 平 均
			畢(肄)業名次 (系排名/總人數, %)
5.曾參與之工作、研究、實習等(請填具代表性者)：			
時 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 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6.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 得 時 間	證 件 名 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7.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8.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各項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勿使用正本。)

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簡歷表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依序裝訂於後。(各項文件恕不退還，表格不敷填寫時，可自行影印續填)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公)：() _____ 電話(宅)：()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畢業校系	學校： _____ 民國 年 月，畢/肄業 科系： _____										
工作經驗	【填表說明】請由前一項工作職務開始填寫，逐項回溯列出全職之工作經驗										
	服務單位			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方向											
現職工作	服務單位										
	部 門										
	職 稱										
	現職工作年資		年 月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考生背景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 方式	電話(公)：() _____			專 長 領 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及會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務及教育行政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產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產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倉儲產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旅遊產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貼兩吋近照一張
	電話(宅)：() 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服務單位							
部門／職稱		就業以來全職工作年資			年		
單位員工人數		就業以來擔任主管年資			年		
服務單位資本額 (軍公教免填)		_____萬		現在服務單位之工作年資		年	
服務單位年營業額 (軍公教免填)		_____萬		公教軍警人員請填寫現職職等、官階			
工作經驗 (請由前一工作職務 開始，逐項回溯列出 全職之工作經驗)	服務單位	部門	職 稱	工作地點 (縣/市)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學歷資料 (請列出高中以上之 學歷資料，並由最高 學歷逐項回溯填寫)	學 校	科/系/所	學 位	就讀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從何處得知元智管院 EMBA 招生資訊？(可複選，至多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2. 線上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3. Cheers 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班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EMBA 世界經理文摘 <input type="checkbox"/> 6. 招生文宣(海報、DM) <input type="checkbox"/> 7. 網頁招生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8. 校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9. 公司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_____					
決定報考元智管院 EMBA 的原因？ (請用 1 至 9 標示您認為的重要性， 1 代表最重要，9 代表最不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化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與研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元智在業界及社會的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與校友的人脈					
推薦函推薦人				聯絡電話			
任職單位				職稱			
其他推薦人(1)				聯絡電話			
任職單位				職稱			
其他推薦人(2)				聯絡電話			
任職單位				職稱			

➤ 除推薦函推薦人 1 人外，請另提 1-2 位推薦人(可為師長或親友)，如果有需要，我們會電訪推薦人。

元智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簡歷表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依序裝訂於後。(各項文件恕不退還，表格不敷填寫時，可自行影印續填)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社會創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數據商業智慧分析組					照片	【請貼一吋近二個月照片一張】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畢業校系	學校：_____ 民國 年 月，畢/肄業 科系：_____						
工作經驗	【填表說明】請由前一項工作職務開始填寫，逐項回溯列出全職之工作經驗						
	服務單位			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方向							
聯絡方式	電話(公)：() _____				現職服務單位		
	電話(宅)：() _____				部 門		
	手機：_____				職 稱		
	E-mail：_____				現職工作年資	年 月	
推薦人(1)					任職單位		
聯絡電話					職 稱		
推薦人(2)					任職單位		
聯絡電話					職 稱		

元智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以√劃記)

1.姓名(中文)		2.現職/職務或 就讀學校/科系	
3.最高學歷(以√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成績 總平均
			畢(肄)業名次 (系排名/總人數,%)
5.語言能力測驗成績：			
測 驗 名 稱	分 數	考 試 日 期(年/月/日)	
6.曾參與之工作、研究、實習等(請填具代表性者)：			
時 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 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7.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 得 時 間	證 件 名 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8.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9.其他：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各項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勿使用正本。)

元智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需 造 字 申 請 說 明	<p>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或填報後文字呈現亂碼無法辨識，請填寫本表。</p> <p>2.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正楷填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 ()</p>		
注 意 事 項	<p>1. 本表請於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7 日）提出申請，請連同報名表件置入報名信封袋內一併郵寄或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電話：(03) 4630997 教務處註冊組。</p> <p>2. 無需造字考生免填此表。</p> <p>3. 因造字系統並未安裝在考生電腦中，因此雖已經本校造字，考生以自己的電腦上查詢時，仍會出現亂碼。</p> <p>4. 如有疑義請洽(03)4638800 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p>		

元智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 報 名 費 減 免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優待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不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06 年 2 月 7 日前 連同報名表件一同以限掛寄至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 60% 報名費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及繳交減免後報名費 480 元後，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06 年 2 月 7 日前 連同報名表件一同以限掛寄至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3.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4.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繳 費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逾期寄件或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碩士在職專班一律退還新臺幣 700 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 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一系所組別，重複繳費。		
退 費 收 件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報名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 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前 將本申請表及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03-4630997)至本校，辦理退費申請。 2. 經本校審查不符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06 年 3 月下旬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方式郵寄至退費地址。(退費地址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06 學年度 招生考試報名費傳真信用卡繳費單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聯 絡 地 址			
E - M a i l			

信用卡資料

信 用 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號	_____-_____-_____-_____ 識別碼：_____ (背面簽名處末三碼)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發 卡 銀 行	
授 權 碼	(請勿填寫)		
報 名 費 金 額	新台幣 1,200 元		
持 卡 人 簽 名	(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 本繳費單填妥後，請於簡章上註明之繳費截止日前傳真至 (03) 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元智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報考系所：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信封上須註明「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二、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申請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106 年 3 月 24 日。
- 四、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函寄：32003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 號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一) 個人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
 - (二)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三) 郵政劃撥收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
 - (四)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元智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人姓名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p>具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請另以附件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系所對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之指定條件。(請參見學系分則是否有特殊規定，並檢附佐證資料)</p>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資 格 標 準	審核結果
報 考 系 所 審 查 結 果	1.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符合報考系所對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之指定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http://sc.hs.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2161、2162

Fax : (03)435-5971

系所簡介

本校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之研究生分為一般碩士生與在職進修專班學生兩類。

本所實踐兩項主要宗旨：一為培育兼具社會學知識與政策分析技能之人才，結合社會資源，解決社會問題；二為檢視社會學與政策科學之發展，推動跨領域研究與多元學科對話，聚焦於社會之結構性變遷，探索新興政策研究主題。

系所概況

本系目前共有專任教授 8 人、副教授 2 人，全數具有博士學位。學生方面，共有大學部學生 250 人，碩士班學生 17 人及在職進修專班學生 86 人。

發展目標及特色

本系發展目標與特色：

- 一、社會學、社會科學與政策科學之整合：社會學結合政策科學，強化政策的規劃、執行與評估，以及社會學的實務應用。
- 二、跨領域研究：透過社會學與不同學科的對話、交流，研究新興社會發趨勢與研究議題。
- 三、設置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與質性研究數位教室：強化社會研究與政策科學之實務訓練。
- 四、開設海外研習選修課程：強化學術廣度與拓展國際視野。

課程簡介

本所課程規劃以學群化與專題化為主。

- 一、學群化分成基礎學群、社會研究學群與政策科學學群。
- 二、專題化為課程設計與學術論文朝向特定議題鑽研，包括社會福利、教育政策、族群議題、行政管理、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產業與非營利組織管理等專題發展。

基礎學群	社會學專題、社會統計專題、調查研究、質性研究、論文寫作與指導
社會研究學群	社會學理論、全球化專題、文化研究專題、都市社會學專題、族群關係專題、環境社會學專題、國家與公民社會理論、性別社會學專題、社會心理學專題、經濟社會學專題、老人社會學專題、消費社會學專題、家庭社會學專題、教育社會學專題、東亞社會研究(海外研習)、歷史社會學專題、敘事分析專題、視覺文化：理論與分析、專題研討、傳播與社會
政策科學學群	政策科學專題、國家與經濟發展專題、區域研究專題、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管理、政治經濟學專題、福利國家理論、比較社會政策專題、社會政策分析專題、醫療與福利專題、勞動問題與勞動政策、社區總體營造專題、生物科技與社會發展、人口研究與人口政策專題、危機管理、文化創意產業專題、專業倫理與決策、文化行政

修業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一篇。必修科目 12 學分；選修科目 18 學分(本所選修至少 12 學分)。

教學資源

本系充實教學資源，期許給每一位同學最佳的就學環境。

一、學習空間：

- (一)民意調查研究中心：配合課程規劃，帶領學生實際操作電訪軟體，強化學生就業技能。
- (二)數位質性研究教室及閱覽室：備有研究軟體及多台電腦供學生上網選課、查詢資料、進行研究。
- (三)i-沙龍：提供師生進行課程研討及館藏視聽媒體欣賞。
- (四)專屬教室：備有 e 化講桌、電子白板等視聽教學設備。
- (五)在職進修專班學生專屬研究室：備有多台電腦、印表機與書櫃，便於資料蒐集、同學討論與課間休息。
- (六)其他空間：會議室、政策科學及多元文化研究室、社區培力與文化產業研究室等。

二、教學設備：

備有筆記型電腦、液晶投影機等多項資訊設備 與 SPSS、STATA、UCINET、End Note、ATLAS.ti、HLM、LISREL/PRELIS、Master Collection、Mindjet Mind Manager、NVIVO、GIS 及 WIN-CAMI 等教學軟體。

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劉宜君	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所博士	公共政策、醫療政策分析、行政管理、社會福利政策
彭芸	教授	美國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新聞學博士	政治傳播、國際傳播、媒體經營管理、資訊社會與匯流政策
丘昌泰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政策分析與研究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	公共政策、公共管理、災難與危機管理、環保政策、客家族群研究
劉阿榮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所博士	族群關係、社會變遷、永續發展、政治經濟學、社會心理、公民教育
洪泉湖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所博士	公民社會研究、族群關係、政治學、多元文化教育
謝登旺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所博士	非營利組織研究、社區發展政策與實務研究、社區總體營造理論與實務研究
王佳煌	教授	美國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社會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所博士	資訊社會學、政治經濟學、科技與社會研究、社會學理論、都市社會學
陳勁甫	教授	美國 Harvard University 決策科學博士	決策科學、專業倫理、領導與變革、決策危機與管理、國防管理
李玉瑛	副教授	英國 Lancaster University 婦女研究博士	文化研究、收藏研究、性別研究、視覺文化、消費社會學
李俊豪	副教授	美國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社會學系與都市研究中心博士	人口研究、都市研究、社會統計、調查研究

獎助學金

- 一、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就讀本校，設置各種獎助學金獎勵辦法，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
- 二、系所獎助學金：為鼓勵本系(所)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特訂定學生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以上獎助學金資訊若有異動，以當年度學校最新公告為準)

授予學位：社會學碩士。

社會趨勢的觀察家與公共政策的分析師

▲Top

應用外語學系

<http://fl.hs.yzu.edu.tw/>

Tel : (03) 455-5211

Fax : (03)455-2237

系所簡介

元智大學秉持提升外語教育之理念，於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應用外語學系，全心致力於外語教學以及相關領域之研究。92 學年度成立應用外語研究所，提供有志鑽研應用外語的學子們繼續進修管道。98 學年度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旨在培養傑出的專業外語、外語教學及語言研究專業人才，以符合產業及學術研究工作之需要，增進對台灣語言教育、外語人才培訓的貢獻。

系所概況

一、教師人數：本系專任教師 11 人（副教授 7 人、助理教授 4 人）、秘書 1 人、專任助教 1 人。

二、學生人數：大學部 248 人、碩士班 30 人、碩士在職專班 19 人。

發展目標及特色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日本社會與文化為主軸，藉由與語言的連結，縱貫日本文學與文化、社會、生活，旁及專業語言的發展及應用，以深入對日本社會與文化的理解與研究。本學程之特色在於理論與實踐並進，透過兒童文學、近代文學、日本社會及文化等日本相關研究，導入理論基礎，協助學生在應用上的發展，以期能拓展專業語文及文化觀察、分析的能力，以培養跨文化理解的專業人材。

為達此目的：(1)充實專業語文與日本文學、文化、社會相關研究之圖書和期刊；(2)定期舉辦研習營；(3)利用視訊網路和國外大學共同進行學術研究；(4)聘請專業領域研究學者為客座教授或交換學者；(5)邀請日本知名學者來校演講；(6)每年舉辦兒童日語研習營，使本系研究生有學以致用之機會。

課程簡介

◎ 必修科目：論文寫作指導（一）（二）

◎ 選修科目：日語導讀、日語文獻解讀、情境日語、職場日語、實業日語、日本語言與文化研究、日本文化研究、日本社會研究、日本當代流行文化、日本視覺影像文化、日本美學研究、日本文學研究、日本現代小說研究、日本兒童文學、中日比較文學、日本女性文學、日本文學與風土、日文電腦軟體應用與實作、日語翻譯理論與研究、日語口譯理論與實務等。

◎ 畢業學分：

(1) 必修課程：二科（6 學分） + 碩士論文（0 學分）。

(2) 選修課程：21 學分。

(3) 最低畢業學分：27（+ 碩士論文）。

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吳翠華	副教授兼系主任	日本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文學博士	中國明清歌謠、兒童文學、民間文學、日語教學、中日比較文學
廖秀娟	副教授	日本 Osaka University 文學博士	昭和文學、日本近現代文學
中澤一亮	副教授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語言學博士	外語寫作、電腦輔助語言學習、應用語言學、第二語言習得、日語教育
林淑璋	助理教授	日本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學術博士	言談分析、日華臺語對比分析、日語教學
薛芸如	助理教授	日本 Tohoku University 文學博士	語言教學、對比分析
梁蘊嫻	助理教授	日本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學術博士	日本文化文學、江戶文化文學、比較文化文學

設備簡介

本系設有多媒體語言教室、自學中心、日本文化教室、系會議室、晤談室、研究生室各一間。各一間。自學中心備有 26 台電腦、網路視訊設備、語言學習軟體、DVD 光碟片等視聽教材，學生可利用課餘時間於自學中心使用相關設備，藉此學習語言。多媒體語言教室可容納 80 人，設有語言學習機、錄放影機、DVD、單槍投影機等設備，提供聽講方面課程使用。日本文化教室、英語教室及系會議室皆設有影音設備供教學使用。日本文化教室及英語教室主要使用於會話及閱讀相關課程外，亦是學生輔導、導師生活動的空間。系會議室除行政系務會議等使用外，亦為碩士班學生上課地點。

另外，本系教室、系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安排於本校五館七樓，空間規劃完整，學生與老師、行政人員在生活、生涯規劃與課程研習等，皆能提供輔導與溝通的密切互動。

獎助學金（以下資訊，請以當年度規定辦法為準）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就讀本校，設置各種獎助學金獎勵辦法，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

授予學位：語文學碩士。

▲Top

光電工程學系

<http://www.eo.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7501
Fax : (03)451-4281

系所簡介

半導體產業、顯示器、太陽能光電、照明綠能與光機電3C產業等，為海內外人才需求最旺盛的領域，且為我政府產業政策的發展重點。為配合國家政策及考量光電產業發展為世界之趨勢，特設立本系所，其目的在於培養結合光學與電學之人才，以提升我國在學術、國防與工業方面之光電科技水準。本系大學部於九十七學年度正式招生，合併原光電工程研究所(92年招收碩士班、94年設立博士班、98學年度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成為一設有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完整學制之獨立系所。在全國私立大專院校光電相關學系中，本系排名第一，並優於部分國立大學光電相關學系。

系所概況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13位(含榮譽講座及終身名譽教授)，職技人員3名。師資皆為光電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基本學理雄厚，實務經驗充足，且多與業界以及各研究單位均有密切合作關係。本系所教授目前與業界有多項合作進行，並於學術領域上進行前瞻技術開發。每年每位教師平均發表4篇以上SCI期刊論文，研究成果顯著。本系祁姓教授更因在國內外光電領域有相當傑出之貢獻，而榮獲第11屆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國家講座主持人之殊榮。學生方面，104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人數231人，碩士班65人，碩士在職專班20人，博士班7人。

發展目標

本系系所發展方向為：『半導體暨綠能』及『光機電系統與光資訊』等二大領域。前述領域除了是研究重點，並結合產業需求，安排相應的學程，培養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光電工程人才。我們的教學目標是使學生在所選擇的學程領域，具備設計與實作能力，畢業後不管是直接就業或繼續升學，都受到產業界或學術界的歡迎。

系所特色

地理位置優越，研發潛力十足--本系所在研究發展上有極大的發揮潛能，由於元智大學地理位置上位於北臺灣高科技地域之中心點，且緊鄰高科技園區，不僅與光電產業有密切的合作，與各校及各研究單位亦有多項計畫進行中。

IEET 認證，競爭力提升--本系獲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定(IEET 認證(2007~2016))。本所學位將被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 簡稱WA)會員國承認，可進一步提升本所畢業生國內外就業與進修的競爭力。

學系導師與全員導師制度--本系採學長制，全體老師皆擔任各年級之導師，每位老師皆需帶領各年級導生，如此可普遍接觸不同年級學生，更能瞭解學生在各個時期的學習與生活問題。

培育全球流通人才--元智大學以「Global Mobility」為定位，積極培養學生的「全球流通」能力，透過專業及語言能力的強化，讓學生擁有走向世界的國際競爭力。

實驗室簡介

一、教學實驗室：普通物理實驗室、電子電路實驗室、微電腦實驗室、全像實驗室、光學實驗室、光子學實驗室、光電實驗室、奈米感測實驗室、前瞻光電實驗室、節能照明實驗室與3D列印實驗室等。

二、專業研究實驗室：液晶與平面顯示器研究室、薄膜太陽能電池實驗室、光電系統實驗室、光纖通訊實驗室、光電高分子實驗室、光學設計與全像術實驗室、光電半導體元件暨量測實驗室、光學量測與磁路模擬分析實驗室、元件物理暨檢測實驗室、光電元件實驗室、有機半導體實驗室、奈米光電元件實驗室、先端科技實驗室、全像實驗室(暗房)以及色彩與影像實驗室等。

就業管道

光電工程學系是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與其它光機電應用產業最受歡迎的科系。每位畢業生均可擁有數個工作機會。本系畢業生就業機會非常廣泛，除了進入相關產業外，亦可進入政府機構、教育機構、研究單位服務或自行創業等。

適合的產業範圍涵蓋高科技半導體製造與封測、顯示器、太陽能、生醫檢測、光電感測、自動化設備、人機互動、單晶片系統應用、光學鏡頭、數位攝影與照相、以及應用軟體等產業。依據104人力銀行的調查資料，元智光電工程研究所畢業生。薪資100%在40K以上、有65.5%在60K以上。更有四分之一以上校友薪資高於90K元。

獎助學金

本校為鼓勵及獎助優秀學生就讀，提供多項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詳細辦法及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教務處相關網頁查詢。

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張明文	榮譽教授	美國 Univ. of Arizona, Tucson 光學科學中心博士	光電工程(設計、製造、檢驗)、全像及光訊處理
祁姓	名譽講座教授	美國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Brooklyn, 電子物理博士	光纖通訊、光纖感測、非線性光學
溫盛發	教授兼系主任	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博士	非線性光學及其在光纖通信系統之應用、光放大器、光學設計、色彩學
陳祖龍	教授	美國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博士	液晶元件、光學及數位影像、信號處理或識別、醫學生物工程
白小明	教授	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 Canada 物理博士	共軛高分子物理、光電工程、奈米科技、高分子材料、計算機模擬法
蒲念文	教授	美國 Univ. of California, Berkeley 資訊電機博士	量子電子學、雷射及光學、半導體材料元件及製程、固態物理、光學材料及元件、太陽能電池
邱天隆	教授	台灣大學 光電工程博士	光電半導體元件、顯示科技
許正治	副教授	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博士	生醫光電量測技術、光學顯微技術、熱電材料、抗反射膜設計與製作
賴芳儀	副教授	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博士	發光二極體材料及元件、半導體雷射材料及元件、高速半導體雷射技術及應用、光電半導體製程、光電檢測、太陽能電池
張志豪	副教授	台灣大學 光電工程博士	有機光電半導體與元件、固態照明、平面顯示器
劉維昇	副教授	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次世代太陽能電池 發光二極體材料與元件 半導體雷射研製與特性分析 材料特性檢測與電晶體元件製備 透明導電薄膜研製與元件應用 奈米光電元件晶晶與製程
陳念波	助理教授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物理博士	半導體物理、元件物理、光電工程應用、奈米科技
阮于珊	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半導體雷射非線性動態、光學通訊、微波光電子、精密雷達及雷射雷達、生醫影像及檢測

授予學位

一、碩士班：工學碩士。

二、博士班：工學博士。

▲Top

通訊工程學系

<http://www.comm.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7301

系所簡介

本系以無線通訊、多媒體網路、天線設計、微波電路、數位電路為發展重點。教學內容涵蓋電機電子與資通訊專業課程。師資優秀，設備精良，獎學金優渥。通過 IEET 工程認證，畢業學位受國際認可。畢業生就業/升學率達100%。2015年 榮獲金磚五國與新興經濟體 (BRICS & Emerging Economics) 前百大最佳大學。2016年 亞洲大學排行 台灣24所上榜 元智為私立大學非醫學類排名第一。

系所概況

本系現有18位專任教授(1042學期, 擬增聘2位), 建有10間特色教學實驗室、20間研究實驗室。另設有通訊研究中心統整數個聯合實驗室及研究團隊。本系與中科院、工研院、資策會和多家通訊廠商持續進行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建立密切學術交流, 以培養學生國際觀。本系畢業校友無論進修或就業, 均有極優異的表現, 屢次獲得人力銀行調查中企業最愛前三名。

發展目標及特色

為培育新世紀之通訊工程人才, 本系在課程規畫上配合4G、5G行動通訊系統、雲端通訊及多媒體通訊等新技術的發展趨勢, 引導學生深入下列通訊工程之四大重點領域:

- 一、多媒體網路應用
- 二、寬頻無線通訊
- 三、天線與微波電路
- 四、通訊電路設計

目前四大領域均積極進行, 結合現今產業發展, 使教學、研究更具時效性、多元性, 加上目前由本系教授主導之通訊研究中心, 發展相關研究, 與現代科技潮流相互結合, 使畢業同學在就業市場更具競爭力。

課程簡介

一、課程設計原則

本系課程分為3階段: 基礎課程、系統課程及實際應用課程。理論基礎與實務訓練並重, 培養學生具備靈活實際應用的能力與國際觀, 成為通訊產業界所需要之高級技術人才。

二、修業資訊

- (一) 碩士班: 最低畢業學分為38學分。其中包括碩士畢業論文6學分, 必修科目8學分, 選修科目24學分。
- (二) 博士班: 入學後3年內須通過資格考試, 7年內完成論文發表及畢業論文口試。畢業學分中必修科目8學分, 選修科目18學分。本所碩士生直升博士班者, 含碩一之選修學分需修畢30學分(原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12學分)。

實驗室簡介

一、教學實驗室

電子電路教學實驗室(I、II)、普物實驗室、電腦教室、通訊網路與多媒體通訊實驗室、通訊系統整合實驗室、射頻積體電路教學實驗室、通訊網路教學實驗室、新世代網路實驗室、基頻積體電路教學實驗室、智慧無線電設計與量測實驗室、微波量測實驗室、天線量測實驗室、天線製作與量測實驗室、蝕刻室。

二、研究實驗室

天線與雷達實驗室、電磁通訊實驗室、應用電磁實驗室、微波工程實驗室、電磁平方實驗室、射頻電路實驗室、電磁相容實驗室、整合型天線量測實驗室、通訊系統實驗室、智慧型系統實驗室、通訊信號處理實驗室、無線傳輸與 IC 設計實驗室、無線通訊實驗室、多媒體處理暨遠距醫療實驗室、資訊與通訊技術實驗室、嵌入式軟體暨網路系統實驗室、語音與音訊處理實驗室、資訊傳輸實驗室、創新科技實驗室、數位通訊系統實驗室。其中整合型天線量測實驗室規模為全國之最。遠傳電信公司並支援設立通訊網路實驗室, 擁有國內第一座無線通訊網路試驗系統, 供教學與研究之用。

師資介紹

微波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黃建彰	教授兼通訊系主任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微波工程、微波電路電腦設計、射頻積體電路
陳興義	教授兼總務長	美國 Univ. of Utah 電機工程博士	醫學電磁應用、微波工程、雷達與天線理論、電磁幹擾
陳念偉	教授兼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組長	美國 Univ. of Illinois 電機工程博士	計算電磁學、天線、毫米波被動元件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邱政男	教授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磁相容/幹擾、訊號/電源完整性、天線工程、電波工程
楊正任	副教授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高頻電路設計、微波積體電路設計、固態電子學
甘堯江	副教授	美國 Michigan State Univ. 電機工程博士	計算電磁學、無線感測網路
李建育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	射頻系統設計、射頻電路設計

通訊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趙耀庚	教授兼電通學院院長 科教中心主任	美國 Univ. of Maryland 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通訊 IC 設計
馬杰	教授兼通訊中心主任	美國 Univ. of S. California 電機工程博士	行動通訊、感知無線電、軟體無線電、信號處理
李穎	教授	美國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電機工程博士	數位通訊、訊號與演算法設計、通訊序列
黃正光	教授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通訊訊號處理、智慧型天線、數位無線通訊、軟體無線電
鄧俊宏	副教授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軟體無線電、通訊信號處理、通訊收發機設計
李建誠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遠距醫療、影像處理、多媒體通訊、類神經網路
李世凱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基頻演算法設計、編碼理論
賴文彬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 of Oregon 物理博士	嵌入式軟體、網路開通、多媒體通訊、偵測器設計
洪維廷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博士	語音辨識、語音訊號處理、聲音生物認證、類神經網路
黃家麒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 of California, Irvine 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訊息理論、多天線通訊系統、數位通訊
林柏江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博士	電腦網路、無線通訊網路、無線定位、機器學習與優化
陳佳蘋	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基頻系統、數位 IC 設計、軟體定義無線通訊

系所獎助學金

一、有庠獎學金 (詳細獎助學金規定請詳閱當年度「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 (一) 凡錄取本校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 當年度畢業學校為「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之各校畢業(中國醫藥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且名次為各系前 60%者, 第一年給予生活津貼, 相當於一學年學費金額, 第二年在學期間給予每學期一萬元生活津貼。非上述之在學碩士班學生, 可獲得每學期一萬元生活津貼, 獎助期間至多兩年。
 - (二) 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二年級學生前學年成績於各所(學位學程)排名前 5%或第一名, 前一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不低於(含)12學分且學年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發給 8,000 元之獎學金。
 - (三) 凡錄取本校之博士生, 一至三年級免繳學費。
 - (四) 博士班新生得申請「有庠博士生助學金」, 經審查核可後給予一至三年每月 15,000 元之助學金。
- 二、通訊工程學系獎學金: 本系為獎勵成績優異或協助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 特別捐款設置本項獎學金, 依學生申請狀況核發。
- 三、榮園獎學金: 鼓勵博士生發表論文之獎學金。
- 四、林元慶先生獎學金: 為協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由校友捐贈每學年二名 50,000 元獎學金。
- 五、研究生教學獎助金: 擔任助教者可領取教學獎助金。
- 六、研究生研究獎學金: 參與計畫可領取研究獎學金, 本系超過 90% 的同學得以領取; 碩士生約每月 6,000 元, 博士生約每月 8,000 元。

各類獎學金實施細則, 請參見本系網址 <http://www.comm.yzu.edu.tw>

授予學位

- 一、碩士班: 工學碩士。
- 二、博士班: 工學博士。

電機工程學系

<http://www.ee.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7101、7102

Fax : (03)463-9355

系所簡介

本系大學部成立於民國 78 年，研究所碩士班於民國 80 年成立，博士班則於民國 84 年成立，是國內少數公私私立大學中能在短短六年內自大學部發展至研究所博士班的系所，主要原因在於師資優良，設備齊全，研發經費充裕。本校於 94 學年度獲教育部「5 年 500 億頂尖大學」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97 學年度以後均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103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成立的「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是全國第一個以大數據及數位匯流創新為研究重點的頂尖研究中心，使本系有更充足經費，擴充及強化教學軟硬體設備。本系位於 2008 年 8 月啟用的教學研究大樓（元智七館有岸遠東電通大樓），學生的學習於此教學環境可獲得充分的支援。95 學年度起本系隸屬於「電機通訊學院」。本系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TT 認證，畢業學生資格得以與國際接軌。本系學術聲望已具國際知名大學水準，近年世界大學科學研究論文質量評比，與本系相關之電機、資訊領域進入前兩百大。

系所概況

目前師資有 21 位專任教師，學生方面共有大學部學生人數 499 人，碩士班 94 人，碩士在職專班 37 人，博士班 21 人。

發展目標及特色

電機系大學部教育著重基礎教育，理論與實務並重，教育學生學以致用，訓練學生如何使用工具解決問題，體會為人處事道理，發揮合群精神，將來成為社會上有用之材。研究所教育著重培養電機工程高級研發人才，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科技發展趨勢，本系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一、 控制工程：機電整合、智慧型系統、自動化系統、機器人、電力電子、信號處理、智慧電網。

二、 數位科技：社群多媒體、電腦視覺、影像處理、雲端計算、次世代網路、行動服務、車載智慧、智慧生醫。

三、 電子工程：混合信號、數位信號、多媒體、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與系統晶片設計。

課程簡介

一、 課程設計原則

本系課程分為3階段：基礎課程、系統課程及實際應用課程。透過這些課程並輔以相關實驗及專業實習，期許培養電機產業所需之高級技術人才。課程內容以加強理論基礎及實務為原則，以培養具實務能力，且為產業界所需要之技術人才。

二、 修業資訊

(一) 碩士班：

修業年限為1至4年，在職研究生得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在學期間書報討論為必修科目，最多修四學期即可。若在四學期內提前畢業則不足之學分數由選修科目替補。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畢24學分，本所選修至少18學分。

(二) 博士班：

修業年限為2至7年。需在入學後3年內通過資格考試(或以期刊論文或發明專利抵減)，7年內達到學術研究成果標準或技術研究成果標準，及通過畢業論文之寫作與口試。在學期間書報討論為必修科目，最多修四學期即可。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畢18學分，其中至少15學分必須為本所所開授之課程。

實驗室簡介

目前系重點以及院共同教學研究實驗室共有 12 間，包含：電子電路實驗室、普通物理實驗室、專題實作實驗室、多媒體網路電腦教室、智慧型系統實驗室、智慧電網聯合實驗室、積體電路量測實驗室、VLSI/IC 設計實驗室、機器人實驗室、多媒體應用實驗室、節能減碳實驗室、蝕刻室等。另外尚有 21 間研究實驗室，各實驗室與業界及國家研究單位均有多項研究計畫進行合作，同學均有機會參與。

師資

控制工程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林志民	講座教授兼副校長 IEEE Fellow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小腦神經系統、飛行導引控制、自動控制
黃英哲	教授	美國 Univ. of Texas 電機工程博士	智慧型控制、安全監控與自動化、機器人學、信號處理
李仲漢	副教授	美國 Univ. of Utah 電機工程博士	適應訊號處理、聲學迴音消除、通道等化器、非線性適應濾波器
楊念哲	副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工程、配電工程、微型電網、建築節能、再生能源、分散型電源、電力品質
陳鏗元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 電機與控制工程博士	線性控制、電力電子、D 類放大器
邱偉育	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多目標控制、多目標最佳化理論、多目標進化演算法、智慧電網
熊甘霖	助理教授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博士	最佳化及工程應用、電子設計自動化、資料科學

數位科技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陳永盛	教授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計算機結構、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人類視覺原理與神經元計算、互動資訊系統、自動控制
郭文興	副教授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次世代無線存取網路、資源分配與效能分析、物聯網與數位家庭
陳敦裕	教授兼系主任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視訊處理、多媒體資訊系統、視訊監控系統
方士豪	副教授	台灣大學 電信工程博士	室內定位、行動運算、機器學習、無線網路、數位訊號處理
施皇嘉	副教授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多媒體內容分析、人機互動、影像與視訊處理、計算機視覺、圖形識別
趙一芬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光纖網路、多媒體網路、無限後置網路
賴穎暉	助理教授	陽明大學 醫學工程博士	聽覺輔具(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生理信號分析、語音信號處理、機器學習
蘇泰元	助理教授	陽明大學 醫學工程博士	生醫影像處理、醫療儀器設計、自動化光學檢測、臨床輔助診斷系統

電子工程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吳紹懋	副教授	美國 Univ. of Maryland 電機工程博士	混合訊號 IC 設計、系統晶片設計(SoC)、電源管理 IC / CMOS 感測器 / RFID 感測系統
李宇軒	副教授	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視訊信號處理晶片架構設計、視訊壓縮晶片架構設計、影像處理晶片架構設計
林鴻文	助理教授	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類比/混合訊號電路設計、有線通訊積體電路設計、CMOS 低電壓低功耗設計技術
林承鴻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數位訊號處理架構設計、前饋式錯誤更正碼架構設計、單晶片系統設計
林書彥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架構設計與演算法、容錯架構設計與演算法、熱感知三維晶片系統架構設計與演算法、晶片內網路系統架構設計與演算法
彭朋瑞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毫米波/射頻無線收發機、高速序列器/解序器、鎖相迴路、時脈復原電路

獎助學金

有岸獎學金

『凡錄取本校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當年度畢業學校為教育部核示「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之各校畢業學生，且名次為該校各系前 60% 者，第一年給予生活津貼，相當於一學年學費金額，第二年在學期間給予每學期一萬元生活津貼。非屬上述條件之在學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可獲得每學期一萬元生活津貼，獎助期間至多兩年。詳細獎助學金規定請詳閱「元智大學有岸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恒德獎學金

凡本所在校碩博士生，成績優良在班上名列前二分之一或家境清寒者，經教授或系主任推薦，得申請之每學年十萬元獎學金。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詳細資訊請於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當年度最新公告)

授予學位

一、 碩士班：工學碩士。

二、 博士班：工學博士。

▲Top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http://www.iem.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2519
Fax : (03)463-8907

系所簡介

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高產業競爭力，於民國78年成立工業工程學系；79年成立碩士班；81年再增設博士班，為全國私立大學校院中最早成立工業工程博士班者；89年更名為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培養業界需要的高級工程師及高階管理人才，以及學術/研究機構需要的師資及研究人員。

系所概況

本系目前有講座教授1人、專任教授9人、副教授5人、助理教授5人，另本系有終生名譽教授1名、榮譽教授1人、合聘教師1人，皆具有國際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學生方面，目前在校人數大學部學生約480人，碩士班學生約80人，外籍碩士班學生16人，及在職進修專班學生約80人。博士班學生約35人，外籍博士班學生5人。

發展目標及特色

本系所以運籌管理、資訊系統、製造技術及品質設計為教學重點及研究方向，著重學生在理論基礎與實務驗證之訓練。本系以下列五項主題作為未來五年發展重點領域：智慧型生產、大數據分析、行動科技與雲端運算、人因工程與設計、全球運籌管理。

本所配合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針對友邦國家之「國際合作策略聯盟」獎學金計畫，協助友邦培育高級製造與科技管理人才，發揮台灣影響力，自95學年度起招收外籍生就讀本所國際碩士學位，充分展現本系力行國際化之成果。

課程簡介

在職碩士專班：畢業總學分為33學分(含6學分論文)

◎必修科目(12學分)—高等品質管制、高等生產管制、模擬學、實驗設計。

◎選修科目(需修畢5門課15學分)—

企業電子化與全球運籌管理類：存貨系統與管制、專題研究一、高等設施規劃、全球運籌管理、運輸管理、物流系統、產業電子化營運模式、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化企業之管理、行動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專題、進階企業資源規劃、TFT-LCD產業分析與個案探討。

智慧型系統與數位內容管理類：自動視覺檢驗技術、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專題、電腦繪圖、物件導向策略與程式設計、專題研究一、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I、3D 視覺模擬和虛擬實境、軟性計算之不確定分析、資料視覺、類神經網路、機器視覺應用、資料探勘、啟發式最佳化、傅立葉與小波分析、資料模式辨識與分類、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虛擬實境系統設計與建構。

決策最佳化與系統管理類：模擬學、隨機過程一、數學規劃(I)、時間系列分析、動態規劃、專題研究一、數學規劃(II)、機率分析、實驗設計、決策分析、等候理論、數據分析、數理統計(I)、網路分析、多變量分析、模糊系統之設計與最佳化、模糊工程與資訊、科學研究方法論、統計實驗設計與應用。

生產系統與服務業管理類：精密量測與品質、田口式品質工程、專題研究一、高等品質管制、生產排程、電腦整合製造、生產計劃、行為決策分析、群體決策分析、人因工程、可靠度工程、高等工程經濟、服務系統設計、及時生產系統、高等生產管制、進階生產排程、進階企業診斷、工程管理系統、卓越經營管理。

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梁韻嘉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 Auburn University 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萬用啟發式演算法、智慧型計算、生產排程、物流管理、影像處理
蔡篤銘	講座教授	美國 Iowa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機器視覺與檢測、圖樣辨識、工業自動化
陳雲岫	教授	美國 Ohio State University 統計博士	可靠度統計分析、統計品質設計、資料探勘分析、經濟管制圖設計、需求預測分析
鄭春生	教授	美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品質管制、全面品質管理、田口式品質工程、類神經網路應用、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鄭元杰	教授	美國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電腦整合製造、工業自動化、電腦繪圖、供應鏈管理
陳啟光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t Madison 工業工程博士	卓越經營管理、全面品質管理、服務系統管理、流程再造、行為決策分析、群體決策分析
陳以明	教授	英國 University of Leeds 工程學系博士	系統偵錯與診斷、資料融合與探勘、軟體多重代理人、專家系統
蔡介元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工業暨製造系統工程博士	產品資料管理、資料探勘、電子商務、RFID 技術與應用
丁慶榮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Maryland 土木工程博士	物流管理、運輸系統分析、模擬學、運輸管理
蘇傳軍	教授	美國 Texas A&M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智慧型資訊系統、產業電子化、行動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虛擬實境
胡黃德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Iowa 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化設施規劃、工程經濟分析、工程倫理、物流系統
鍾雲恭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Iowa 工業工程博士	生物演算法、智慧型品質設計、MRP/JIT 生產系統、物件導向網路應用設計
孫天龍	副教授	美國 Texas A&M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虛擬實境、健康促進運動電玩、教育訓練電玩、3D 互動數位內容
林真如	副教授	美國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工業暨系統工程博士	統計製程管制、時空分析、品質工程與管理
林瑞豐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at Buffalo,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人因工程在產品設計開發的應用、人為動作之研究與應用、人因工程在醫療環境的應用、使用者導向設計
蔡啟揚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工業工程博士	供應鏈與存貨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生產作業排程
任恒毅	助理教授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營建工程與管理博士	專案管理、流程分析與模擬、精實生產與服務、服務工程
周金枚	助理教授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九州藝術工學院藝術工學博士	人工溫熱與光環境設計、人因工程應用產品設計、人因工程於醫療防護服環境的應用與研究在、感性科學與生理解人類學、通用設計
李捷	助理教授	美國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作業管理博士	國際供應鏈風險管理、作業研究、運籌風險管理、電子化商務之物流管理
吳政翰	助理教授	美國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與作業研究博士	生產作業管理、物流與供應鏈管理、作業研究應用、決策分析、演算法設計
王國明	終生名譽講座教授	美國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工業工程與管理、作業研究、科技管理、老人福祉
葉若春	榮譽教授	美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管理、作業研究
張厚台	與亞東醫院合聘教師	國立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醫療品質與管理、重症加護醫學、超音波學

實驗室簡介

本系創系迄今，積極充實實驗室之各項軟硬體設備，並依每位教授之研究重點與特色成立十七個實驗室：統計品質設計實驗室、RFID 實驗室、全球運籌與創新優化實驗室、長青人體工學實驗室、決策分析實驗室、卓越經營與服務管理實驗室、ERP/行動電子商務實驗室、機械視覺實驗室、產業電子化與生產管理實驗室、人因工程與設計實驗室、電腦化設施規劃與模擬實驗室、品質管制與量測技術實驗室(I、II)、網路資訊/人工智慧實驗室、3D 互動數位/虛擬實境實驗室、電腦整合製造系統實驗室及資訊教學實驗室。

授予學位：工學碩士。

▲Top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http://www.che.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2551
Fax : (03)455-9373

系所簡介

本系於1989年成立學士班，後陸續成立碩士、博士與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每年招收2班，4年共8班，約480人，碩博士班約200人。2004年8月，配合本系教師研究專長及半導體、光電、生物科技、分離技術、綠色科技與能源、觸媒、高分子、複合材料、汙染防治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與全球競爭，更名為「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2007年更積極通過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成為培養國際標準工程科技教育人才之搖籃。

系所概況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研發經費持續攀升、研究成果斐然，連年屢獲校內外各類學術與教學獎項之肯定。師資包括榮譽教授1位、正教授13位、副教授8位、助理教授3位、講師1位。

發展目標及特色

化工與材料是設計、開發與製造尖端與民生材料與產品的關鍵產業。本系教師致力於世界與國家尖端科技研發，積極爭取政府與民間各類個人與整合研究計畫經費，積極建立「具特色、跨領域整合的研發團隊」，系上平均每年有60-80篇的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與四至五千萬元之研究經費。教學上，除加強學生之基礎化工與材料理論與實作能力、培養獨立研究之能力、創新科技知識之經驗、與職場工作之核心能力。為提昇本系學生之全球競爭力，30%以上課程採英語授課，強化學生國際語言之訓練。

課程簡介(細節請參閱入學年之修讀辦法)

一、碩士班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3學分(含論文6學分)
2. 必修科目6學分(即六選二課程)：高等化工動力學、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輸送現象、材料物理化學、高分子物理、物理冶金。
3. 書報討論：畢業前須修滿四學期。

二、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6學分(含論文3學分)
2. 必修科目6學分(即六選二課程)：高等化工動力學、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輸送現象、材料物理化學、高分子物理及物理冶金。

三、博士班

1. 鼓勵跨領域人才就讀，無必修課程及筆試資格考，相關規定請參閱入學當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2. 修讀課程及學分：33學分(含論文12學分、書報討論、餘21學分中，本系課程至少15學分)
3. 「書報討論」課程：畢業前須修滿四學期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30學分(本系課程不得少於24學分)
5. 博士候選人資格：
 - A. 需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語、德語、日語、法語任一)標準。
 - B. 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提出學位論文需完成下述標準之一：
 - a. 國外國際性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次。
 - b. 國外學校或研究單位(不含大陸)參訪或交換學生一個月以上。
 - C. 博士論文必須是論文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原創研究。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前，國際SCI列名之專業期刊上應發表至少一篇論文(含論文接受刊登)，且論文審查口試前，須在本系公開演講至少一次。

實驗室簡介

- 一、研究實驗室(20)：分子材料實驗室、生化觸媒實驗室、生物煉製技術實驗室、光電與陶瓷材料實驗室、先進半導體封裝與材料實驗室、有機光電高分子實驗室、表面接著實驗室、能源材料實驗室、高分子物理與燃料電池膜電極組實驗室、高分子型態與元件實驗室、高分子電解質與燃料電池薄膜實驗室、液晶光電實驗室、超微粉系統工程實驗室、超微細功能材料實驗室、幹細胞與細胞工程實驗室、電化學與工程實驗室、電漿表面工程實驗室、磁性材料與薄膜實驗室、環境奈米與永續能源材料實驗室、薄膜與生物科技實驗室。
- 二、本系精密儀器中心為師生高研發能量最重要的軟硬體設施之一；密切配合本系教師研究專長與需求，逐年增加高科技研發所需的精密儀器。目前設置的精密科學儀器共36台，僅儀器總金額即超過五千萬元，提供全系教師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尖端科技研發工作相當充沛的軟硬體資源，詳細儀器介紹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謝建德	教授 兼系主任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奈米材料製造及應用、儲能材料(電容及電池材料)、高孔隙碳材合成及應用
王孝憲	榮譽教授	Rutgers Univ.食品工程博士	食品工程、生物技術、生物工程
何政恩	教授	中央大學化工與材料博士	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無鉛錳料、相變化與反應動力學、固態擴散與電遷移、相平衡
余子隆	教授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高分子科學博士	高分子光散射、高分子黏彈性、燃料電池
洪信國	教授	Univ. of Cincinnati 材料科學博士	黏著劑、複合材料、高分子衰變
吳和生	教授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相間轉移觸媒、化學反應工程、輸送現象、生化工程
孫一明	教授	Univ. of Cincinnati 化工博士	高分子薄膜分離、生醫材料、生物技術、高分子擴散
尹庚鳴	教授	Texas A&M Univ. 化工博士	電化學、電化學工程、燃料電池
黃振球	教授	Kyushu Univ. (日本) 應用化學博士	液晶、化學纖維、高分子
廖朝光	教授	Univ. of Missouri-Columbia 化工博士	電子陶瓷材料、太陽光電池、程序控制與最佳化
林銀松	教授	成功大學環工博士	環境奈米觸媒、固體廢棄物、廢水高級氧化處理、環境毒物分析、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洪逸明	教授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能源材料、奈米材料、電化學分析、陶瓷製程
陳芸	教授	台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臨床醫學、小兒外科、移植外科(與亞東醫院合聘)
黃駿	教授	Univ. of Missouri-Columbia 化工博士	常壓電漿技術、電漿診斷、低溫電漿殺菌
張幼珍	副教授	Univ. of Maryland 化工博士	微/奈米粉體與中下游產品製程開發、無機粉體與膜材、燃料電池、感測器、氣膠、計算流體力學可視化模擬
林秀麗	副教授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無機化學、分析化學、高分子化學、燃料電池
廖建勳	副教授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導電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有機半導體元件
藍祺偉	副教授	Univ. of Birmingham (英) 生化工程博士	生化程序整合、醱酵工程蛋白質表現與分離、基因工程、生質能源
姚少凌	副教授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幹細胞增殖與分化研究、動物移植模式、細胞培養、細胞分析、細胞移植、轉譯醫學、組織工程、生化工程、生醫工程
孫安正	副教授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博士	薄膜工程、奈米磁性材料、奈米資訊儲存媒體、材料結構與分析、電子顯微鏡實務應用
楊博智	副教授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有機合成、光電材料、液晶高分子、塊狀高分子
鄭世隆	副教授	台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	一般內科學、胸腔內科、重症醫療、分子生物學(與亞東醫院合聘)
邱昱誠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化工博士	高分子型態與介面工程、軟性有機電晶體與記憶體、嵌段高分子合成與應用、一維功能性高分子奈米纖維
楊明道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藥理研究所博士	小兒神經科、神經認知科學、神經認知藥理學
翁孟慈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肝膽腸胃學
陳永信	講師	元智大學化工碩士	高分子化學

授予學位：工學碩士。

▲Top

機械工程學系

<http://www.mech.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2451
Fax : (03)455-8013

系所簡介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於民國 78 年成立，並於民國 79 年成立碩士班，民國 85 年成立博士班，進而於民國 90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在歷任系主任領導，及全體教師、職技同仁、同學的努力之下，也已建立了完善的環境與制度，培養了許多產業界需要的高級機械工程師及研發人才為主。

系所概況

本系目前共有專任教師 20 位，行政人員 2 位，技術人員 3 位，而在校生共計 645 人（大學生 513 人、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109 人、博士生 23 人），畢業系友共有 3615 人（大學部 2380 人、碩士 1183 人、博士 52 人）。

發展目標及特色

本系分為熱流能源與綠色科技、尖端材料與應用力學及精密機電與生醫系統等三組。在研究發展方面，將以新能源、奈微米及生醫光機電之領域為主。目前三個領域皆依規劃積極進行中，加上由本系教授主導燃料電池研究中心和老人福祉科技研究中心，結合現今產業學界發展，使得教學、研究更具時效性、多元性。未來更希望能與現代科技潮流相互結合，於傳統機械工程領域中，找到蛻變的方向與目標。

課程簡介

- 應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規定，始得畢業：
 - 撰寫技術性論文者：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除論文 3 學分外，需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共 33 學分（其中本所課程至少 21 學分）。
 - 撰寫學術性論文者：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除論文 6 學分外，需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共 24 學分（其中本所課程至少 15 學分）。
- 必修科目：基礎數學及高等機械工程概論（各 3 學分）需於畢業前修完。
- 系統選課前須填寫指導教授「選課同意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使可選課，若擅自更改科目，爾後系上不承認該學分時不得有異議。
- 選修本系大四課程，所上只承認二門課（6 學分）。

師資

本系師資皆來自一流的學府，目前共有 20 位專任教師。系上每位老師無論於學歷或資歷上皆屬一流人選，在優秀師資群、最佳課程規劃及結合現今產業學界的研究發展下，畢業同學將在就業市場更具競爭優勢。

熱流能源與綠色科技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林誠興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機械核工博士	兩相流、熱傳流、節約能源技術、能源工程、核能安全分析、電腦數值模擬與工程應用軟體開發研究、防火工程
蘇艾	教授	美國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航太工程博士	燃料電池熱流分析、燃燒學、轉子動力學
鐘國濱	教授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低溫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電解、高溫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電解、醫療級超氧技術
翁芳柏	教授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燃料電池質傳及水熱管理、燃料電池組設計研發、太空能源系統及生命維持系統、電化學、熱流學及燃燒學
林育才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機械工程博士	熱傳遞、流體力學、數值模擬計算分析
江右君	副教授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氣相吸附、奈米碳管、電化學觸媒、廢棄物資源化
沈家傑	副教授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儲氫材料、微流道甲醇製氫器、鈦合金奈米化
王謹誠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Florida 機械工程博士	氬體控制、計算流體力學與熱傳學、流場可視化與量測

尖端材料與應用力學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徐澤志	教授	美國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應用力學博士	金屬成型、磨潤學、計算力學
何旭川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機械航空工程博士	複合材料、破壞力學、光纖感測、非破壞檢測
楊大中	副教授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故障診斷、振動噪音防制、高速旋轉機械、機構分析、智慧型機電系統
邱傳聖	副教授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顯微結構分析，材料製程，材料相變態
余念一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Diego 工程科學博士	奈米複合材料力學、微觀力學、有限元素分析、失效模式
陳永樹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College Park 機械工程博士	電子構裝力學、電子產品可靠度分析與測試、電腦整合機械設計與製造、汽車原理與修護

精密機電與生醫系統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李碩仁	教授 兼工學院院長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機械工程博士	表面工程、非傳統加工、自動化工程、CAD/CAM/CAE 技術整合
謝建興	教授 兼系主任	英國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自動控制暨系統工程博士	醫療自動化、模糊控制、人工智慧
徐業良	教授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機械設計、最佳化設計、老人福祉科技
李其源	教授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奈微米機電系統、微型感測器、綠色科技、燃料電池
陳傳生	副教授	比利時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機械工程博士	機械人、工業自動化、嵌入式控制系統、汽車電子控制
吳昌暉	副教授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自動控制、精密機械

實驗室簡介

本所自創系迄今，設立各種教學研究實驗室之軟硬體設備。目前計有 8 間教學共同實驗室（包括機械工場、CNC 實驗室、電子構裝共同實驗室、流體力學實驗室、結構力學實驗室、精密儀器實驗室、生醫系統及量測實驗室及電腦教室等）及 20 間研究實驗室（包括熱流能源與綠色科技組實驗室：空氣品質管理實驗室、火災火場與室內空氣污染電腦模型研究實驗室、燃燒實驗室、燃料電池技術實驗室、熱傳及流體實驗室、薄膜太陽能電池實驗室、氬能實驗室及計算物理實驗室等；尖端材料與應用力學組實驗室：材料分析實驗室、電子構裝實驗室、磨潤與計算力學實驗室、智慧結構實驗室、高等動力實驗室及先進材料微觀力學實驗室等；精密機電與生醫系統組實驗室：奈微米機電系統實驗室、光電整合實驗室、智慧控制實驗室、電腦整合技術實驗室、機電整合實驗室及最佳化設計實驗室等。重要研究精密設備包括：原子力顯微鏡、奈米壓痕機、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紫外線/可見光分光光譜儀、霍爾效應測試儀、太陽能電池電流電壓特性量測系統、快速成型機、高加速壽命試驗機、等均溫快速溫變試驗機、都卜勒雷射振動感測器、重力式衝擊試驗機、電磁式振動試驗機及可控制溫度之拉伸壓縮試驗機等。

授予學位：工學碩士

▲Top

管理學院

<http://www.cm.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6001
Fax : (03) 455-7040

學院簡介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自 1993 創立，承襲元智大學「誠、勤、樸、慎、創新」的精神，陸續成立管理相關系所與研究中心，並於 1996 年正式設院，以堅持卓越的信念扎根教學與實務研究，並率台灣各大學之先，首創招收 EMBA 在職生、成立台灣第一個領導研究所、管院不分系，以及大學部英語專班等，在國內外商管教育界頻頻開創新局。

2009 年，借鏡國外名校架構進行組織變革，積極轉型為「商管專業學院」(Professional Business School)，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整合全院資源，以「主修」替代「學系」，全面推動專業與產業學程，設有學士班(含學士英語專班)(BBA Program & EBBA Program)、經營管理碩士班(MBA Program)、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MS Program)、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Program)與博士班(Ph.D. Program)，成為全台首創「全院不分系」的管理學院。2011-2012 年，分別榮獲「AACSB 國際商管學院」以及「ACCSB 華文商管學院」之國內外管理教育頂級認證的雙重肯定，躋身全球前 5% 菁英商管學院行列。

回顧過去管理學院歷程，經歷年努力，獨創許多名列前茅的豐碩成果：1999-2008 年，財金系於亞太地區 244 所學校中名列第 36，台灣地區名列第 5；2001-2004 年，財金系的財金研究發表成果，於亞太地區 13 個國家 130 所學校中名列第 17，台灣地區名列第 1；2004 年，教育部大學管理學門評鑑中，「研究」與「師資」指標榮獲「五顆星」的肯定。此外，Cheers 雜誌【2010 年最佳研究所指南】中，在「學術聲望」、「師資水準」及「課程水準」評分項目，管理學院企管所(MBA)獲評為全台私立大學第一名，在「企業用人」評分項目也名列私校第二名；2013 年以及 2017 年，元智 EMBA 亦均獲評為 3000 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 EMBA 第一名。以上累積的亮眼成績，使管理學院在國內高等教育獲得無數好評與良好學術聲譽。

目前管理學院共有 66 名專任教師，依教師專長分屬六大教師學群：科技管理學群、組織管理學群、行銷學群、國際企業學群、財務金融學群、會計學群，師資陣容堅強。跨學群、跨領域研究團隊不僅努力爭取大型整合研究計畫，提升研發能量，更積極於對外的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深化學院特色發展領域，成果豐碩。2011-2013 年於科技部提升私校研發能量二期整合型計畫中，獲九百萬元補助，研究主題為訊息不對稱與公司風險管理訊息；2011-2015 年獲經濟部四年期學界科專計畫二千六百萬元補助，進行知識服務與創新相關研究及產學合作；2013-2015 年，獲科技部私校研發能量三年期整合型計畫一千四百萬元補助，計畫主題為產業加值與永續；2014-2016 年參與頂尖大學計畫，將大數據應用於智慧零售、智慧城市；2016-2018 年再獲科技部私校研發能量三年期整合型計畫，深入進行不確定環境下之企業決策與風險管理等相關研究，提升元智管理學院學術聲譽，逐漸形成具品牌保證的管理智庫，朝向「應用導向型研究學院」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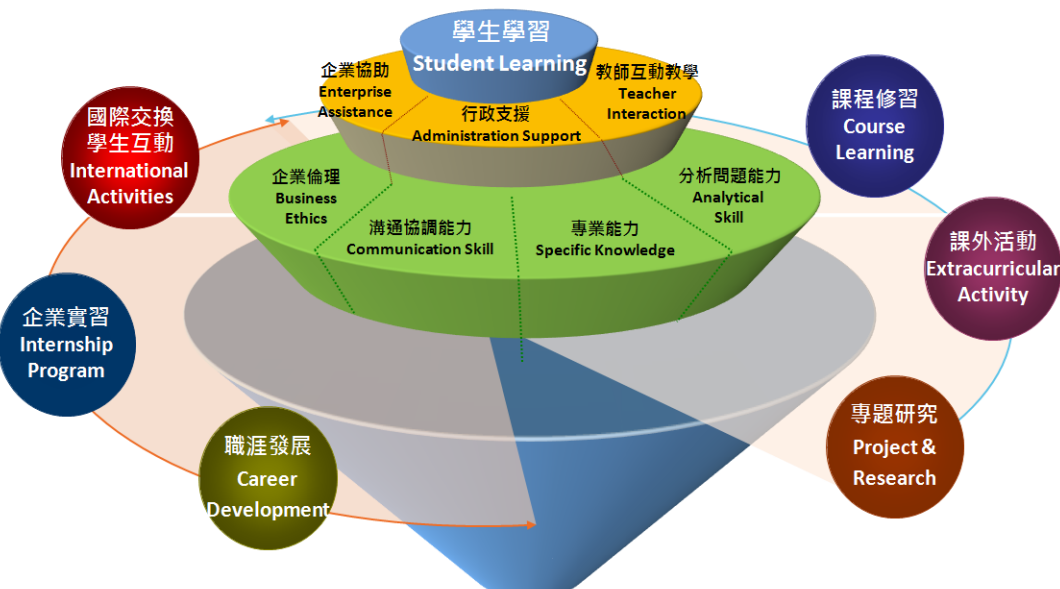
管理學院承繼元智雙語大學的脈絡，涵養學生「全球流通能力(Global Mobility)」，強調學生具備在全球世界各地工作、學習和研究的能力，如同廣為人知的哈佛商學院或新加坡國立大學等名校。除了招收國際學生外，為加速提升學生跨國能力與跨文化職能，積極與歐美、亞洲及大陸地區之海外學校拓展雙聯學位、交換學生計畫、移地教學以及海外研習等，目前已擁有超過 100 所以上的國外合作學校，遍佈全球近 30 個國家。

此外，為加強學生企業實務能力訓練，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成為企業最愛用的人才，管理學院特設置管院學生專屬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辦公室」，結合遠東集團、學校及全院資源，橋接「學生職涯發展」及「校友聯繫」的雙重功能，協助學生與就業接軌，積極往職場之路邁進。陸續推動企業實習、企業參訪、職涯諮詢診所、校友經驗分享、泰語課程以及職場素養主題講座等，期能創造「學校、企業、校友」三合一的合作平台，亦成為國內商管學院所獨有的特色。

在企業實習部分，除了「遠東集團產學實習暨人才培育計畫」，管理學院並與勤業眾信(Deloitte & Touche)、資誠(PwC)、安侯建業(KPMG)、安永(Ernst & Young)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國內外知名企業簽訂實習/就業合作，實習期間表現優秀者，畢業後直接進入企業任職，讓學生「畢業即就業」，產學無縫接軌。另一方面，為因應企業未來國際化佈局以及產業全球化趨勢，除推動學生赴中國大陸實習外，並與泰國台商總會簽署長期合作備忘錄(MOU)，聘請馬來西亞台商及企業代表擔任管理學院職涯發展委員會諮議委員及顧問，攜手共同推動東協新興市場海外實習計畫，並開設泰語課程等。自 2009 年起，已送出超過百位以上學生赴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地實習，並已協助多位學生在國外就業。

為滿足學生多元學習需求，管理學院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鼓勵學生適性跨域學習，全面推動專業與產業學程、雙語授課及個案教學，發展翻轉教室創新教學，啟動磨課師(MOOCs)線上開放式課程等。並建置多間特色實驗室、電腦教室、圖書室、外語視聽室和學習中心等，持續擴充最新專業軟體、國際財金與產經資料庫及完善的硬體設施，提供豐富的教研資源。此外，亦積極推動業師制度，邀請產業高階經理人擔任業界導師，分享寶貴企業實務及人生經驗，引領學生發展職涯學習計畫(career plan)。另設置「證照獎學金」，舉辦證照輔導講座，與證期會等機構合作辦理團體證照考試，鼓勵學生考取國內外商管專業證照，強化職場競爭優勢。

未來管理學院亦將持續以「創新」作為前進的動力，希冀結合各界資源與社會網絡，增拓國際交流合作機會，戮力尋求卓越研究、創新課程，培養未來企業領袖及國家優秀人才，期引領當代管理學術知識與實務應用發展，邁向亞洲一流管理學院行列。



【管理學院以學生學習為中心 豐富教研資源 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全院師資

●「科技管理」學群(含科技與服務創新組& e化與服務科學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何建德	教授兼經營管理碩士班主任暨管院博士班主任及學群召集人	美國 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 科技管理博士	策略科技管理、科技預測及評估、高科技事業競爭策略、科技管理研究方法
Fred Phillips	講座教授兼國際事務副院長	美國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管理科學/作業研究博士	科技管理
陳家祥	教授兼教務長	美國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決策科學博士	顧客關係管理、企業 e 化管理、服務創新
盧煜煬	教授兼學術副院長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科技管理、知識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
鄭雅穗	副教授	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作業管理博士	作業管理、管理科學、資料剖析、網路金融
湯玲郎	副教授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專案管理、企業 e 化管理、服務創新、專案管理
謝志宏	副教授兼 EMBA 執行長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技術預測與前瞻、技術策略、技術移轉
吳崇光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Colorado 資訊管理博士	開放原碼軟體發展與開發者行為、工作動機理論、企業資源規劃、顧客關係管理、雲端運算應用
羅憶如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策略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競合策略、產業與競爭分析、社會網絡與組織
陳正和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Hawaii 傳播與資訊科學博士	資訊搜尋行為、多變量資料分析、人機互動、管理資訊系統、企業資源規劃
王明照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知識網絡、組織內與組織間關係、社會網絡與結構、創新與創業精神
曾詠青	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創新與創業、策略管理、科技管理

●「組織管理」學群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黃敏萍	教授兼學群召集人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組織行為暨人力資源管理)	團隊管理、組織領導、華人組織行為
李弘暉	副教授兼行政副院長、管院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主任及管理才能發展與研究中心主任	美國 Ohio State University 博士	領導策略、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變革管理、中高階主管培訓
張玉萱	副教授兼管院大學部英語專班主任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諮商心理學博士 (August, 2007)	人格特質研究/完美主義、職場健康與壓力因應、生涯管理諮詢測驗發展、甄選人才面試方法
林玥岑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發展、員工創新工作行為、組織學習與創新
夏康寧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說服與影響策略、資訊處理歷程、情感經驗與消費、組織行為、實驗設計與調查方法、多變量分析、銷售人力管理、商場經營與管理
翁晶晶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系 勞工關係和組織行為學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勞資關係、企業社會責任

黃瓊億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組)	組織行為、團隊組成與團隊衝突、團隊資訊過程、知識管理與團隊交織記憶系統、團隊運作與績效、團隊創造力與創新、團隊動機、工作態度與行為
徐樂文	技術級客座助理教授兼管院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辦公室副主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DBA, DM)	團隊建立與管理、組織行為與決策制定、策略制定與管理、危機管理

●「行銷」學群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李伯謙	副教授兼學群召集人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行銷學博士	銷售人力管理、服務創新與行銷、行銷策略規劃
廖淑伶	教授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行銷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行銷傳播、國際行銷、零售管理
陳志萍	副教授	英國 University of Exeter 行銷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品牌管理、電子商務行銷、消費者行為、文化消費、性別消費
黃增隆	副教授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行銷管理博士	數位行銷、互動行銷、健康行銷傳播、體驗行銷
黃文暉	助理教授兼管院大學部學士班副主任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消費者行為博士	行銷道德、消費者滿意度、銷售人員管理與訓練、消費者道德、企業社會責任、社會企業
陳嫻伊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心理定價、消費文化、全球行銷、炫耀消費、品牌體驗、服務失誤、全球行銷
謝國男	助理教授	英國 University of Sussex 科技政策與創新管理博士	服務創新、零售業管理、服務行銷、國際行銷管理
鄒蘊欣	助理教授	澳洲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行銷學博士	服務行銷、消費者行為、公共與媒體關係
顏于翔	助理教授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高科技行銷、綠色行銷與供應鏈管理、科技管理、產品管理、策略管理
江藍龍	助理教授兼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美國 Iowa State University 餐旅管理暨行銷博士	城市行銷、永續旅遊、全球休閒產業行銷、國際遊客行為分析、多元通路衝突管理、Omnichannel marketing

●「國際企業」學群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曾翊恆	副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學群召集人	台灣大學經濟博士	國際金融、市場微結構
曾芳美	教授兼院長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科技管理、企業評價、高科技行銷、技術預測、新產品/服務發展
賴子珍	副教授	美國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經濟博士	產業經濟服務設計、服務創新中小型企業創業
蔣廷芳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經濟博士	個體經濟、不確定經濟學、賽局理論
徐學忍	副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博士	產業經濟學、個體經濟學、賽局理論
劉恒逸	助理教授兼知識服務與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企業成長策略
翁華鴻	助理教授	美國 Clemson University 管理學博士	服務管理、服務品質、綠色服務
廖東山	助理教授	澳洲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企管博士	策略管理、科技與創新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吳佳虹	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國際研發策略、國際研發聯盟及跨國產業組織
尤淨纓	客座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管理博士	數位經濟與創意產業管理、行為經濟、跨文化管理、國際契約與談判
●「財務金融」學群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陳一如	副教授兼學群召集人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公司理財、公司治理、公司多角化、行為財務學
李詩政	教授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會計評價、金融風險管理、財務工程
沈仰斌	副教授	美國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財務金融博士	公司理財、企業價值評估、金融市場與機構
丘邦翰	副教授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任	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財務管理、評價理論、投資學、證券市場
夏侯欣榮	副教授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
辛敬文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財務金融博士	投資學、衍生金融商品、債券市場、國際財管
詹佳蓉	副教授兼管院認證辦公室主任	英國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財務博士	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學
吳志強	副教授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財務計量、衍生性商品訂價理論、財務風險
黃嘉威	副教授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公司理財、投資學、財務會計
林智勇	副教授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全球銀行研究、金融機構、資本市場、政治關係
蔡湘萍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金融市場與機構、公司治理、財務誘因
姜一銘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金融博士	財務工程、風險管理
吳菊華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博士	公司理財、財務經濟、行為財務學、資訊不對稱
羅懷均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博士	公司財務、國際金融、分析師行為
莊惠菁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財務計量、信用風險管理、基金分析
郭人誌	助理教授	美國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 經濟博士	資產定價與波動、運算財務、市場微結構、行為財務
邱敬賢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市場微結構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實證、公司治理、行為財務
●「會計」學群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楊炎杰	副教授兼學士班主任及學群召集人	台灣大學會計博士	審計實證、財務會計、公司治理
王維康	教授兼管院國際事務室主任	英國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會計博士	會計學、財務會計、管理會計、績效評估、平衡計分卡、DSS
吳瑞萱	副教授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國際財務與金融組博士	財務會計、公司治理、資本市場、行為財務學、分析師行為

林利萱	副教授	英國 Warwick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財務報表分析、企業倫理
鍾彩焱	副教授	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
王瑄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資本市場、內部控制、成本定價
呂倩如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分析師行為、財務會計、公司治理
鄭佳綺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公司理財、公司治理
粘凱婷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會計資訊系統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雙 A 商管認證學院



- 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
躋身全球前 5% 精英商管學院行列
- 通過 ACCSB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
商管專業教育之品質保證
- 《Cheers 雜誌》3000 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 EMBA 第一名

全台首創管理學院「全院不分系」

以學生學習為中心
全面推動專業與產業學程，培養企業愛用人才

移地教學・名校交換

擁有超過 100 所以上國際合作交流學校
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短期進修、移地教學
遍佈全球近 30 個國家

雙語授課・接軌國際

招收國際學生，實施雙語授課
朝國際雙語學院邁進

企業實習・就業合作

遠東集團企業辦學，產學實習人才培育計畫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國內外知名企業實習
推動就業合作，產學無縫接軌

歡迎加入我們

和來自全球世界各地的學生一起學習
Change the World.

Innovative CM YZU [▲Top](#)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http://www.cm.yzu.edu.tw/EMBA/>

Tel : (03)463-8800 ext. 6071.6072

Fax : (03)435-8912

概況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於 1995 年創立台灣第一個 EMBA 學位，以實務理論兼具的課程設計，吸引許多企業經理人與部門主管的就讀，並帶動了全台其他大學籌辦 EMBA 的風潮。

為與國際商管教育接軌，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育環境，於 2010 年起將原來的「管理研究所」改組為「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國際 EMBA 人才，英文稱為 EMBA Program。

2011 年起，本專班更名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因應我國產業發展需求及創造學生專業核心價值。Cheers 雜誌 2017 年度評選為 3,000 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 EMBA」第一名。以上累積的亮眼成績，使元智 EMBA 成為質與量私校第一的地位。

系所概況

EMBA 專班 66 位專任教師分屬科技管理學群、組織管理學群、行銷學群、國際企業學群、財務金融學群及會計學群等六個學群教師支援下開設各項專業課程，辦公室主任暨副主任帶領 3 位專任行政人員及 2 位技術支援人員提供專業服務。目前在校生計約 250 人，EMBA 畢業校友已超過 2,000 人，具良好經濟規模，可作為學生良好之人脈基礎。

發展目標及特色

一、堅強的師資陣容：

本專班為提供學生多元、實用的課程選擇，整合全院 66 位專任教師開設 EMBA 課程，所有教授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學畢業之管理相關領域博士，且具備多年之教學及實務經驗。並邀請 IBM、GE 等跨國領導企業 CEO、及工研院、商發院等高階主管前來授課，提供實戰個案教學，站在巨人肩膀上學習。

二、國際化的學習環境：

國際化一直是管院的努力目標，歷年來透過「海外研習」課程，已陸續參訪過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日本東京工業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北京清華大學、上海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北京大學、西安交通大學等名校。

三、彈性與創新：

1. 上課時間及地點皆採彈性設計，使學生擁有更多上課的自由度，增加學習的方便性。
2. 不定期邀請各領域傑出人士和校友與 EMBA 同學分享其管理專業、經營策略及成功經驗，落實本管理學院重視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教學宗旨。
3. 每學期安排企業參訪，將學習延伸至教室之外。曾拜訪的企業包含、法蘭瓷、白蘭氏雞精、琉園、太平洋自行車、裕隆日產汽車、台塑石化六輕廠等。
4. 與多元的 EMBA 校友聯誼社團合辦社交活動與相關課程，例如：聯誼會春酒、國際接待禮儀、高爾夫球活動與英語簡報技巧等，提升 EMBA 同學在國際場合的商業智能。

四、優異的評鑑結果：

Cheers 雜誌 2013 年度 3,000 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 EMBA」第一名；Cheers 雜誌 2007 年及 2008 年全國 EMBA 的問卷調查結果，元智皆名列「最受喜愛 EMBA Program」之中。

課程簡介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36 學分及論文一篇，該論文以解決管理實務問題為主。
- 二、必修課程包含：「組織行為與領導」、「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作業管理」及「策略管理」。且須先修過「組織行為與領導」、「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等後，才能修讀「策略管理」。
- 三、EMBA 專班以二年可畢業為目標進行課程的規劃，有關課程資訊及相關資料，可參考本班網站 <http://www.cm.yzu.edu.tw/EMBA/>。
- 四、除 EMBA 專班開設課程外，管理學院各碩士班修業規定所列科目亦可自由選修。

教室簡介

管理學院擁有 10 間 e 化的 EMBA 專屬教室，3 間 EMBA 書報暨研討室，以及 EMBA 活動中庭，提供無線上網的學習環境。

授予學位

EMBA 碩士專班授予「管理碩士」(MBA) 學位

▲Top

資訊工程學系

<http://www.cse.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2363
Fax : (03)463-8850

系所簡介

本系是元智大學於1989年創校時首先成立的系所之一，並陸續於1991年成立碩士班、1996年增設博士班、1998年增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畢業生友約3700人，無論進修深造或參與高科技研發行銷，皆表現優異，深獲好評。本系另設有生物與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碩士班簡章），歡迎踴躍報考！

本校以誠、勤、樸、慎之精神踏實辦學，辦學績效備受各界肯定，2016年榮獲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全球前千大大學。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針對全世界大學的評鑑，在2011-2012年，台灣百校中，僅元智名列全球前400名；在2012-2013年，本校蟬連全球十大潛力大學；在2013-2014年本校獲評為亞洲前百大最佳大學；在2013-2015年，本校連續三年入榜全球新興潛力大學之列；2016年全亞洲之大學排行榜前200名，為私立大學第一名（非醫學類）。在2014年，本校更以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榮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此外，根據遠見雜誌「2013全台大學整體聲望調查」，元智獲評選為私立大學第1名；Cheers雜誌2014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元智榮獲企業最愛私校大學第5名；2015年104資訊科技集團在「高薪人才大揭密」報導，30歲以下校友中，本校校友之高薪比率排名第11，非屬醫學院校中私校最佳。

本校在資訊領域辦學之成績亦是有目共睹，2008年獲遠見雜誌評選五大熱門就業研究所（資訊部份），資工所獲評為第10名，私立學校唯一進榜；自由時報電子報報導本系所為2009全國私校最HOT科系。2015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本校於「資訊類」世界排名252名、台灣排名第8名

系所概況

目前師資有：專任教師24位。在學生方面：大學部人數625位，研究所碩士生171位、博士生39位。

發展目標及特色

本系教學及研究領域涵蓋資訊科學相關領域，主要包括IC設計與內嵌式系統；軟體方法論及系統；網路、物聯網與雲端計算；多媒體系統、人機互動與動畫科技；數據科學與計算智慧；生物與醫學資訊等重點方向。重視「跨領域」整合型研究，例如：寬頻無線通訊軟體、4C科技整合、SOC設計、數位內容及開放原始碼等學程及大型研究計畫。經由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讓學生深入瞭解高科技產品研發及行銷的過程與產業脈動。培養學生的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重視師生的互動，獎助學金多，擔任研究助理機會高。

課程簡介

一、碩士班：

修業年限為1~4年。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不包括碩士畢業論文與書報討論，書報討論至多4學期）。

二、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為1~4年，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不包括技術論文與書報討論，書報討論至多4學期）。

三、博士班：

修業年限為2~7年。需在入學後3年內通過資格考試，7年內通過論文發表及畢業論文之寫作與口試。最低畢業學分為18學分（不包括博士畢業論文與書報討論，書報討論至多8學期）。

四、研究所選修課：

分類	課程
IC設計與內嵌式系統	作業系統、高等計算機結構、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設計自動化、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與設計、系統晶片設計概論、平行化EDA軟體實作、車用電子系統導論、晶片設計與驗證實習、晶片設計自動化實習...等。
軟體方法論及系統	資料庫系統、軟體工程、演算法設計與分析、組合最佳化、計算理論...等。
網路、物聯網與雲端計算	電腦網路、排隊理論、隨機過程概論、光纖網路、無線網路、物聯網、雲端運算與服務...等。
多媒體系統、人機互動與動畫科技	資訊擷取、多媒體通訊、人機互動設計、計算機圖學、3D遊戲程式設計、互動視訊遊戲設計...等。
數據科學與計算智慧	人工智慧、影像處理、圖形識別、數位信號處理、機器學習、資料探勘、數位學習、資訊擷取、影像壓縮與視訊通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
生物與醫學資訊	分子生物學、計算生物學、生物資訊學、基因體學與蛋白質體學、生醫資料庫、臨床分子生物學、臨床醫學訊號及影像之應用、結構生物學、生物晶片與基因體定序分析、轉譯醫學及臨床試驗、醫療資訊與醫療決策...等。

師資(依姓名筆畫排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王任瓚	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媒體資訊安全、電腦圖學、互動媒體、影像處理、圖形辨別
李宗夷	交通大學 生物資訊博士	生物醫學資訊、計算蛋白質體學、基因調控網路、生物資料庫與程式設計、資料探勘與機器學習
周志岳	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智慧型教育代理人、人工智慧、電腦輔助學習、網路學習社群
林基成	清華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分散式演算法、自我穩定演算法
林啟芳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電腦視覺、影像處理、圖形識別
林榮彬	美國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資訊科學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計算機結構
姚修慎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資訊科學博士	資料庫系統、知識庫系統、超本文/媒體系統、物件導向資料庫系統
范金鳳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資訊科學博士	軟體工程、安全關鍵計算、編譯器
張經略	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離散數學、演算法、圖論
陳勇志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積體電路設計自動化、邏輯合成、驗證、與最佳化
陳柏豪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多媒體巨量資料分析、巨量資料與社群運算、數位影像處理、多媒體串流、人機介面設計
陳淑媛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辨識、電腦視覺、內容檢索
曾王道	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容錯計算
黃柏鈞	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料儲存與管理、檔案系統設計、非揮發式記憶體管理、雲端儲存系統
黃依賢	美國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電機暨資訊工程博士	光纖高速網路、無線行動計算、網路分析與評估、測試演算法設計
黃哲志	美國 Chicago University 數學碩士	變分不等式、自我穩定演算法
黃毅然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行動多媒體網路、寬頻網際網路、無線網際網路存取
楊正仁	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料探勘、軟體測試與維護、嵌入式軟體系統整合與應用
葉奕成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計算機圖學、離散表面參數化及操作、運動視覺化
劉一字	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VLSI、邏輯電路合成、電子設計自動化
歐昱言	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生物資訊、資料探勘、機器學習
蔡侑庭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計算機圖學、三維繪圖資料處理、通用繪圖處理器計算與應用
賴國華	美國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資訊科學博士	無線通訊網路、計算智慧
鍾添曜	美國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電腦電機工程博士	智慧型網路、高速網路、多媒體通訊

實驗室簡介

一、七間教學實驗室：IC設計學院、網路與無線通訊實驗室、人機互動與多媒體實驗室、3C數位系統整合實驗室、軟體系統實驗室、開放式原碼軟體中心、PCLAB。

二、研究實驗室包括：IC設計與內嵌式系統實驗室，軟體方法論及系統實驗室，網路、物聯網與雲端計算實驗室，多媒體系統、人機互動與動畫科技實驗室、數據科學與計算智慧實驗室、生物與醫學資訊實驗室。

授予學位

- 碩士班：工學碩士。
- 博士班：工學博士。

▲Top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mis.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2791
Fax : (03)435-2077

系所簡介

本系於民國 82 年成立，招收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88 年開始招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94 學年度開始招收博士班學生，為第一個獲准成立的私立大學資管所博士班。由於資訊應用已成為今日企業及組織維持生產力與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本系乃以著重培育資訊管理專業兼俱的人才為目的。

元智大學是國內最優良的私立大學，連續 12 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入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研究中心獲補助。2013、2014 蟬連英國泰晤士報評等，亞洲前百名最佳大學。2015 年榮獲金磚五國與新興經濟體 (BRICS & Emerging Economics) 前百大最佳大學。而本校資訊學門更在 2011 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中排名第 123 名。

系所概況

- 一、教師人數：專任教師 25 名 (教授 6 名、副教授 14 名、助理教授 5 名)
- 二、學生人數：大學部學生約 531 人、碩士班學生約 77 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約 81 人、博士班學生約 34 人。

發展目標及特色

目標：

1. 培養兼具資訊技術能力與現代管理知識的高級人才。
2. 創新資訊科技與經營管理知識之研究發展。

特色：

1. 致力於良好研究環境的建立，同學直接參與教師研究，發展各領域特色，並促使不同領域間之整合。
2. 與國外知名大學如澳洲西雪梨大學合作國際雙聯碩士學位學程，以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3. 提供充沛之研究生個人研究設備與環境。
4. 除備有高額且多元的校內、外獎助學金外，亦提供多種的課程 TA 及研究計畫 RA。

課程簡介

1. 本系碩士班課程分成「大數據分析」及「資訊管理與創新」二個學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1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 1 篇。
2.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分成「大數據分析」及「資訊管理與創新」二個學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 1 篇。
3. 碩士班資管組(國際雙聯學位)：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 1 篇。
4. 碩士班資料組(國際雙聯學位)：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 1 篇。
5. 博士班：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另加博士論文 1 篇。

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曾淑芬	副教授 兼系主任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社會學博士	資訊社會學、數位落差、網路研究
吳志揚	講座教授 兼校長	美國芝加哥大學數學博士	微分拓模、微分幾何
張百棧	講座教授	美國 Lehigh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排程、人工智慧應用、ERP、全球運籌、企業改造
邱昭彰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Maryland 資訊管理博士	商業智慧探勘、網路內容擷取與分析、資源規劃最佳化
龐金宗	教授 兼資訊長	國立中央大學 數學博士	計算智慧、矩陣分析
詹前隆	教授 兼院長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工業工程博士	決策科學、決策支援系統、醫療資訊系統、系統評估
周韻采	教授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政策博士	電信政策、網路經濟學、電子交易、制度學
盧以詮	副教授兼 副資訊長	美國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資訊技術博士	樣本識別、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在財務金融上的應用、財務資料庫系統
林耀欽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企業作業流程改造、作業流程軟體、跨組織資訊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設計、資訊技術應用之理論與實務
王秉鈞	副教授	美國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公共政策暨管理學院組織理論、資訊科學博士	組織理論、認知與資訊科學、人力資源管理
劉俞志	副教授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電腦科學博士	軟體品質與開發、IS 專案風險管理、資料庫、資料探勘、模糊方程
林志麟	副教授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電腦科學博士	資料探索、資訊擷取、啟發式演算法、資料庫系統
葉佳炫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博士	代理人基計算經濟與財務、遺傳規劃
陸承志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Arizona 電機博士	網頁探勘、語意網檢索、物聯網應用
吳思佩	副教授	澳洲 Queensland University 資訊科技博士	企業系統導入後的議題、社交商業和社會網絡和社交媒體市場預測
張國忠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商學管理博士	資訊系統整合與創新、資訊安全、IT 專案管理
謝瑞建	副教授	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醫學工程博士	醫學資訊、計算生物
禹良治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自然語言處理、文本探勘、資訊檢索、知識發現、醫學資訊
陳志成	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	產業經濟、運輸經濟、個體經濟、個體計量
許嘉裕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業管理博士	製造智慧、資料挖礦、決策分析、統計方法與應用
袁鳳清	助理教授	美國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資管碩士暨企管碩士	財務、投資、風險及管理決策分析、人工智慧、系統分析
郭文嘉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影像壓縮、視訊通訊、多媒體通訊系統、醫學影像
李 婷	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電子商務、行動商務、跨文化研究
楊錦生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資料探勘、文字探勘、資訊擷取
李怡慧	助理教授	英國 University of Bath 管理學博士	虛擬組織、電腦媒介溝通、質性研究

實驗室簡介

本系致力於良好研究環境的建立。鼓勵同學參與教師研究，發展各領域特色，並促使不同領域間之整合。本系所實驗室有：商業智慧實驗室、管理自動化與組織設計實驗室、決策支援系統實驗室、智慧計算及多媒體實驗室、尖端資訊系統管理及應用實驗室、自然學習與知識探勘實驗室、財務金融資料探勘實驗室、計算智慧實驗室、企業系統及社會網路實驗室、網際運算實驗室、行動商務暨資訊安全實驗室、醫療資訊暨遠距醫學實驗室、自然語言處理與文字探勘實驗室、決策分析與管理研究室及資訊社會創新研究室。

授予學位

碩士班：

- 一、碩士生(非國際雙聯學位) 授予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管組管理學碩士 (MS)。
- 二、資管組(國際雙聯學位)：分別獲得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MS)與澳洲西雪梨大學 MBA(Master of Business & Administration) 碩士學位。
- 三、資料組(國際雙聯學位)：分別獲得元智大學資訊學碩士學位(MS)與澳洲西雪梨大學資訊與通訊技術碩士學位(MICT)。
- 四、碩士在職專班生授予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學碩士(MS)。

博士班：授予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獎助學金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就讀本校，設置各種獎助學金獎勵辦法，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

▲Top